

6月28日,市长张胜利在靖边调研飞播造林工作时强调,要

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

坚决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抢抓近期降雨有利时机,抓紧开展黄土高原水土流失治理飞播造林作业,不断提高黄土高原生态自我修复能力,改善脆弱生态环境,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构筑黄河流域中游生态屏障。

张胜利要求,在加快推进黄土高原水土流失治理飞播造林作业、实现榆林由“浅绿”向“深绿”转变的同时,要抓住近期降水有利时机,在毛乌素沙地探索开展飞播造林作业,为后续开展沙区飞播造林、不断提升沙区植被质量、坚决防止毛乌素沙地二次沙化积累宝贵经验。要注重技术经验积累,在飞播造林过程中,要将传统技术和新技术有机结合,科学研判我市自然条件,在充分吸收研究储备和经验积累的同时,开拓创新,科学开展生态保护,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胜利

副主任：陈 忠 刘建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武梅 双亚萍 王小健

王志武 王 诚 王道山

王 鑫 韦 军 韦福祥

卢 林 白云国 乔晓东

任小春 任向军 刘绍金

刘静妮 朱继芳 纪 磊

许 君 张玉团 张保航

李安雄 李志杰 李胜元

杜宏波 杨 扬 杨树武

杨树森 杨晓明 沈效功

陈耀忠 孟春伟 武 静

段智博 贺安刚 贺建湘

贺 敬 赵贵波 姬世平

柴小平 高光耀 高志钧

高怀和 高 登 高 翔

崔 飞 崔 渊 曹 龙

韩金华 韩智伟

重要言论

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 (1)

市政府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4)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18)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 (21)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攻坚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24)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91 期

7 月 20 日出版

(双月刊)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加氢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6)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39)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民生十件实事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75)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77)
------------	------

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78)
-------------------	------

政务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80)
----------------	------

编印单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 编：马武梅

副 主 编：马利平 赵 瑞

雷 蕾 郝维林

刘 娟

执行副主编：郝维林

责任编辑：吴亚宏

编 辑：冯慧茹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1 号办公楼 211 室

电 话：(0912)3895939

邮 编：719000

公 众 号：榆林经济

单 位 网 址：<http://prs.yl.gov.cn>

电 子 邮 箱：yljj3895939@163.com

印 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榆政发〔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2022年我市经济社会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左右,地方财政收入增长3%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左右。为确保上述目标全面完成,现就《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提出分工意见如下:

一、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牢牢稳住工业基本盘

1. 抓好新增产能释放,推动香水河等8处煤矿进入联合试运转或竣工验收,加快小保当二号等5处煤矿建设,推进可可盖等4处核准煤矿开工,推动延长50万吨煤基乙醇、陕煤180万吨乙二醇等22个新增产能项目达产。全年原煤、原油、天然气、发电量和初级形态塑料产量分别达到5.7亿吨、1100万吨、260亿方、1600亿度和540万吨以上。(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适时启动重要工业品收购,实行本地配套企业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政策。(市工信局牵头)

3. 严厉打击大宗商品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行为,稳定市场预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千方百计扩大投资

4. 狠抓项目建设,确保242个在建项目9月底前全部开复工,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000亿元以上。(市发改委牵头)

5. 狠抓争资争项,全年争资争项实际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狠抓工业技改,安排1亿元技改专项资金,延续执行重点技改项目奖补政策,对中小企业购

置关键设备,按照最高300万元进行奖补,确保全年技改投资超160亿元。(市工信局牵头)

(三)打好提振消费组合拳

7. 落实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21条措施,对引进的品牌首店最高给予200万元补贴,新建或升级改造夜间经济聚集区的企业最高给予50万元补贴,对获评“中华老字号”“陕西老字号”“榆林老字号”的限上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组织开展“汽车美好生活节”“全国农产品产销对接会”等大型展会,指导各县市区、各商贸企业举办购物节、美食节等促销活动,围绕重点行业、企业,在全市范围内发放消费券。对年度新入统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限上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市商务局牵头)

(四)毫不动摇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8. 设立1亿元中小企业纾困专项资金,用于减轻企业投资、运营、融资、用工、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负担。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产值首次突破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市工信局牵头)

9. 严格履行政府对民营企业的承诺,每季度集中兑现招商引资优惠、企业纾困帮扶等政策。(市工信局、市外事外经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开展“千人帮千企”行动,从市县两级抽调千名干部包抓千户企业。加强民营企业家队伍建设。(市工信局牵头)

二、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五)推动“两链”融合

11. 力争获批国家级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市发改委牵头)

12.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5月底前挂牌,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7月底前建成。(市高端能化基地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牵头)

13. 推进榆林学院新校区建设。(榆林学院牵头)

14. 推进秦创原榆林创新中心建设。强化政策支持,对新引进的国家级创新平台,按照实际投入100%配套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按照省级补助资金1:2比例配套支持。加大科技攻关,瞄准高端能化、新材料、氢能全产业链等重点领域,“揭榜挂帅”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对重点产业项目发生的技术研发引进费用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市科技局牵头)

15. 积极招才引智,加快打造科技经纪人等“三支队伍”,每年为企事业单位引进储备一批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市人社局牵头)

(六)推动煤化工“三化”发展

16. 锚定三个目标,围绕“十四五”末单位GDP能耗下降13%、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19%、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布局现代煤化工项目。用好三种途径,通过争取能耗指标国家单列、实施能耗等量置换、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方式,为发展现代煤化工腾出空间。落实三个办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现源头减碳;推行煤化工全产业链低碳化再造,实现过程减碳;推动煤化工企业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实现末端固碳。强化三个保障,加大煤油气开发力度,根据能耗强度和产值贡献实行能耗弹性系数压减,延长现代煤化工产业链,逐步打造高端聚烯烃、通用工程塑料、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煤基特种燃料四大产业集群。(市发改委牵头)

(七)推动非能产业壮大成势

17. 树立“以招商引资论英雄”的鲜明导向,围绕八大主攻方向,持续深化“链长制”招商。(市外事外经局牵头)

18. 落实支持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7条措施,积极引进布局采掘、化工、新能源等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市工信局、市外事外经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按照“控面、覆土、林带、监管”要求,加快大型光伏风电基地建设,新增新能源装机200万千瓦。组建并实质性运营氢能平台公司,开展光催化制氢、液态储氢等试验示范。大力发展智能无人及通航产业,加快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建设。(市发改委牵头)

20. 建好榆阳轻纺产业园,做大规模、做优设计、做强品牌。(市工信局、榆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出台旅游业纾困措施。实施全域旅游发展五年行动,聚力打造转战陕北、沿黄、沿长城三条文化旅游线路,全年新增4A级旅游景区3家,启动石峁、白云山5A级景区创建,力争榆阳、神木通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绥德、佳县通过省级认定。(市文旅局牵头)

三、纵深推进改革开放

(八)在改革攻坚上有新突破

22. 落实“转化煤”管理细则,推动基金缴纳和实质性运作。全面推开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推动资源要素向高产区域、高端产业、优质企业集聚。启动能源互联网平台建设,榆神、靖边等4个增量配电试点年内投运。(市发改委牵头)

23. 加快“标准地”试点改革,2022年底前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新批工业用地不低于40%按照“标准地”供应,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实现“双清零”。(市资源规划局牵头)

24. 完成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做强城投、榆能、财投与交通、水务、文旅“3+3”融资平台。(市国资委、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依托榆林金融中心,加快“四基地、两中心、一分站”建设,推动陕能股份主板上市。(市金融局牵头)

(九)在扩大开放上有新作为

26. 开工建设榆林国际综合物流园。(榆林高新区管委会牵头)

27. 加密榆西欧班列开行频次,推进榆林国际航空口岸开放。设立陕西自贸试验区榆林协同创新区。支持清洁能源、金属镁、特色农产品三大集团开拓海外市场,组建羊毛防寒服出口集团,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0%以上。(市商务局牵头)

28. 启动实施稳外资三年行动,设立台湾、中日、中欧3个外资孵化园,力争全市实际利用外资达到2亿美元。(市外事外经局牵头)

29. 办好第十七届榆林国际煤博会。(市贸促会牵头)

(十)在营商环境上有新提升

30. 深入开展新一轮营商环境提升三年行动。(市发改委牵头)

31. 提升“一网通办”效能,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超过90%、掌上可办事项不少于350项,推动“一件事一次办”清单全落地。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推开容缺受理、承诺办理、并联审批等新模式。(市审批局牵头)

32.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9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压减至20个工作日内。(市住建局、市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完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置机制,推动“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一号受理、接诉即办。(市发改委、市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步推进乡村振兴

(十一)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34. 全面推行“田长制”,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新建高标准农田36万亩,粮播面积稳定在1092万亩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从2022年起连续五年,每年发展旱作节水农业60万亩左右,采取漫灌改滴灌、喷灌改滴灌、

“四位一体”、种业改良、人工降雨5种措施,扭转榆林农业靠天吃饭的困境。加强种质资源普查保护,鼓励和支持企业组建商业化育种联合体。(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36. 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支持横山、子洲等6个县区建设国家级陕北肉羊产业集群发展项目,新建生猪产能调控基地44个,新增肉牛养殖2万头,建设高标准苹果示范园10万亩、高山冷凉蔬菜示范区2.2万亩,确保肉蛋奶果蔬等农副产品有效供给。(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十二)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7. 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完善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防止规模性返贫。(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低保户、特困供养户、智障户“六类人群”实行一对一关爱帮扶。(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持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强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解决好移民搬迁群众“两头跑”的问题。深化扬榆协作。(市发改委牵头)

40. 实施村企共建行动,组织200个左右规上企业一对一帮扶乡村振兴薄弱村。(市乡村振兴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加大对佳县、清涧、子洲3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确保公益性资产发挥效益、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市乡村振兴局牵头)

(十三)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

42. 强化政策引导,做大做强羊子、马铃薯、山地苹果、大漠蔬菜四大主导产业,做精做优小杂粮、红枣、中药材、肉牛、酸枣等特色产业,引进一批特色终端食品加工项目,打造一批百亿级、十亿级示范性农业产业链。(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培育省级以

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1 家, 创建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整合品牌资源, 避免各自为战, 扩大米脂小米、横山羊肉、定边马铃薯、子洲黄芪等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实施“一户一田”11 万亩, 推进土地集中流转 2 万亩, 推进神木市国家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 24 个村闲置宅基地、农房盘活利用试点。(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以“三变”改革为牵引, 实施集体经济“清零消薄”工程, 新增集体经营收益 5 万元以上的村 120 个。(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五、统筹区域协调发展

(十四) 全面推开城市更新

46. 高水平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 8 个片区控制性详规。(市资源规划局牵头)

47. 完成迎省十七运会提升城市品质十大工程, 实施总投资超 50 亿元的 96 个重点项目, 打通新三路、肤施南路等 5 条断头路, 全面完成已开工老旧小区改造。(市住建局牵头)

48. 开展一批精细化管理示范街道建设。(市执法局牵头)

49. 加快榆林古城保护开发, 推开梅花楼片区改造, 启动文化路西侧、苏庄则片区棚户区改造, 彻底解决已开工棚户区改造项目尾留问题。(榆阳区、横山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供给、需求、监管“三端”发力稳房价, 启动 2 万套人才公寓、2 万套企业后勤基地住房、1.96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市住建局、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全面推开榆林中心城区精细化管理, 对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标体系, 抓实抓细基础工作, 一项一项补短板、提品质、增内涵。开展治理停车难、停车乱攻坚年行动, 加强城市美化净化。(市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榆阳区、横山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全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52. 统筹用好县域经济、振南、对口帮扶等资金, 加大对困难县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市财政局牵头)

53. 支持各县市区争取各类专项资金和债券, 实施一批市政和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提升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 不断增强县城综合承载力。(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分类推进重点镇建设, 对国家级特色小镇和省级示范镇、重点镇, 实行以奖代补进行支持, 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工业强镇、旅游名镇、商贸重镇、特色小镇。(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全速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55. 全力争取延榆鄂高铁早日开工, 启动建设冯红、孤银铁路, 建成投运靖神铁路孟红联络线, 完成清涧、绥德、米脂、榆林、锦界 5 个火车站改造。建成榆阳机场北指廊, 开工建设府谷、定边民用机场, 推进大锦、榆林南绕城高速和 307 国道靖定段等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市交通局牵头)

56. 开展陕北至关中 750 千伏第三通道、陕北至河南外送通道前期工作。(市发改委牵头)

57. 扩大农村 4G 基站覆盖面, 新建 5G 基站 1000 个以上。(市工信局牵头)

58. 加快推进黄河东线引水工程, 开工建设蒋家窑则水库, 推进王圪堵水库至靖边供水工程, 建成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主体工程, 加快构建“榆林水网”。(市水利局牵头)

六、构筑黄河中游生态屏障

(十七) 坚决防止二次沙化

59. 重启飞播造林, 持续推进人工造林, 实施“三林”提升改造, 205 个国土绿化项目全部落图落地, 全年完成营造林及种草 100 万亩、建设森林村庄 50 个。(市林草局牵头)

60. 沿黄优生区 80 万亩红枣每年每亩补贴管护费 50 元, 逐步覆盖全市 170 万亩红枣。(市林草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加大森林防火和封山禁牧力度, 严禁违法毁林、推沙造地。(市林草局、市资源规划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

(十八)坚决抓好问题整改

62. 确保中央和省委环保督察各类反馈问题按期销号清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63. 坚持兰炭产能只减不增,拆除单炉 7.5 万吨以下兰炭生产装置,2022 年底前全部完成 VOCs 治理、全密闭生产和废水处理改造。(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节奏,有序推进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市发改委牵头)

65. 持续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加快推进应急排险治理工程。坚决全面彻底完成采煤沉陷区和煤层火烧区综治项目整治后续工作。(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依法规范取水行为,抓好定边、靖边等超采区治理,建立水利部门牵头的项目联审机制,成立县级水行政执法专项机构,暂停水资源超采区新增取水许可。(市水利局牵头)

(十九)坚决防治各类污染

67. 强化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协同治理,高标准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力争各县市区空气质量全部达到二级标准。(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深入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快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全面溯源整治入河排污口,提升城乡污水治理效能,“一断一策”精准治污,省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 84%以上。(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减少噪声对群众生活影响。(市执法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强化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71. 提升医疗废弃物处置能力。(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2. 加快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新增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40%。(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不断创造高品质生活

(二十)把就业作为最大民生工程

73. 延续实施中央和我省稳岗返还、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社保费减免等阶段性政策。加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园建设,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 亿元。(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稳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持续推进青年见习、“三支一扶”等计划,新增城镇就业 3.3 万人以上。(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5. 加强就业援助和技能培训,多渠道支持灵活就业,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根治欠薪顽疾。(市人社局牵头)

(二十一)下茬下势提高教育质量

76. 加大学位供给,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71 所,新增学位 4.5 万个。均衡资源配置,设立优质教育资源引进专项资金 3000 万元,优质高中招生指标逐年提高比例分配到县乡初中,推动薄弱学校、乡村学校与优质学校共享课堂,加大乡村教师职称晋升、评选名优倾斜力度。加快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推行教师县管校聘和交流轮岗,制定教育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考核奖励以支持项目建设的形式直达学校。提高教师待遇,落实新增 15%的教师绩效工资和班主任津贴,大幅提高名优教师待遇,为省市两级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和教学能手每月最高发放 1000 元补贴。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加强课后服务和课堂管理,确保减负不减质。(市教育局牵头)

(二十二)聚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77. 加快市第三医院迁建和市中医医院建设,筹建市生命科学院和空中救援中心,创建市级医联体、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争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向全市 2000 多名村医参照村“两委”副职标准发放驻村补贴。规范公立医院管理,实行公立医院年度审计考核制度。全面推进智慧医疗,市域内医疗机构检查结果共享互认。加强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设立医疗管理专家委员会,培育引进

专业团队和人才,加快建设特色专科。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大力发展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市卫健委牵头)

(二十三)大力推动文体事业繁荣发展

78. 出台非遗保护实施意见,市级设立非遗保护传承专项经费 3000 万元,免费向国家级非遗传承人提供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工作室,为市级以上非遗传承人每月增加 1000 元补助。积极推进石峁、统万城申遗,加快建设镇北台、盐场堡等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市文旅局牵头)

79. 精心组织市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陈列布展,学习借鉴国内一流运营模式,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倡导全民阅读。推出一批具有榆林标识的文艺精品力作,开展文化惠民演出 1500 场以上。(市文旅局牵头)

80. 精心筹办省十七运会,高标准做好开闭幕式策划、赛事组织、安全保障、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完成市体校搬迁,定期承办国家级和省级赛事,深入实施体育惠民工程。(市体育局牵头)

(二十四)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81. 推进全民参保扩面行动,落实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政策。(市人社局牵头)

82. 全面实行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实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完善异地就医结算机制,加大困难群体大病救助力度。(市医保局牵头)

83. 探索设立城市老年人网格化助餐点,提高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补贴标准,搬迁改造老年大学。整合相关职责设立村级民政督导员,补贴标准由每月 100 元提高到 200 元。关心关爱弱势群体生活,新建市社会福利院。(市民政局牵头)

84. 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建设市光荣院,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市退役军人局牵头)

85. 做好“十件民生实事”督办落实工作。(市政研督查办牵头)

八、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二十五)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86. 完善扁平化运行、平战转换指挥体系,夯实“四方责任”,科学精准防控疫情。坚持外防输入,严格落实“两站一场”、高速公路出口、省市界公路“五位一体”查验措施,精准管控高中风险地区来榆返榆人员。坚持内强能力,加快疫情防控信息化网络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片长、社区长、网格长、楼栋长(巷道长)、楼层长(院落长)”五级防控体系,严格商超、学校等重点场所管控,有序推进新冠疫苗“加强针”应接尽接。完善应急预案,全面加强核酸检测、流调溯源、物资储备、医疗救治、隔离酒店等能力建设,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市卫健委牵头,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87. 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深入推进科技强安行动,在危化等重点行业领域实行“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少人”。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成全市应急指挥大平台。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and 全员安全培训。(市应急局牵头)

88. 加快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危化品和冬季散煤取暖四项安全核查问题整改,启动煤矿、消防、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煤气罐新五项安全大核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89. 深入推进科技强安行动,在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实行“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少人”,建成煤油气信息化监管平台。(市能源局牵头)

(二十七)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90. 建立广泛敏感的风险研判、预警、处置机制,把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主动权。强化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健全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水平。(市政研督查办牵头)

91. 深入推进重点县区、园区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和融资平台存量债务处置,开展新实施政府投

资项目和新出台民生政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建立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信息系统，持续压降银行业不良贷款，化解担保圈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市财政局、市金融局、榆林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9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借鉴防疫经验，建立健全“网格化+信息化”基层治理体系，稳步提高基层社区工作人员收入水平，促进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推进信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开展“八五”普法，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3. 落实从优待警各项政策，启动全市基层司法、公安所队业务用房不达标清零两年行动，完成市级“雪亮工程”“智慧交管”建设。（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4.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95.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拐卖妇女儿童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等重大节点安保维稳工作。（市公安局牵头）

96. 加快建设敏感人群和特殊群体信息库，精准监测帮扶，坚决杜绝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发生。（市信访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97.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市司法局牵头）

98. 强化跟踪问效，对重点工作实行季度点评和“点穴式”督查，推动政府工作全面提质增效。（市政研督查办牵头）

99. 严肃财经纪律，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市财政局牵头）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市奋力转型求突破的关键之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重、挑战多。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大局意识和系统观念，齐心协力，开拓进取，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夯实工作责任，细化时间表、路线图、优先序，争取时间及早抓落实。二是密切协作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政府支撑和要素保障，加强调查研究，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强化督查督办。各责任单位分别于2022年7月10日、10月10日和2023年1月1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研督查办。市政研督查办要建立《政府工作报告》督查总台账，定期对账督办并通报进展情况，有力有序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榆政发〔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2022年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6日

榆林市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住经济系列重大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稳住我市经济基本盘，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财政政策支持

(一)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加强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宣传，继续实行已有6个行业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国家对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确保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快下达市级对县转移支付，市级用于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原则上2022年6月30日前全部下达，上级下达资金市财政局原则上15日内完成下达。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市级专项资金，按一定比例或全部扣减预算。超过规定时限未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追减资金预算。2022年6月底支出进度低于50%且无明确项目计划的市级产业类专项资金，按程序调整使用。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加强对县库款调度，保持库款合理规模，保障基层“三保”、留抵退税和重点支出需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三)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对我市已通过省级评审确定发行、具备开工条件或在建的专项债券项目，经审核确有资金缺口的，市财

政可结合项目实际和库款情况提前垫付。加快已发行债券资金拨付，按月通报支出进度，力争2022年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向金融机构推送项目清单，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对符合规定的“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和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的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落实国家扩大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政策，持续指导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谋划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各县市区常态化储备项目个数和总投资不低于上年度申报总数的15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局等，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时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力争年内新增担保业务规模突破25亿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给予风险分担。对通过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省农担榆林分公司获得银行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市财政给予担保费补贴。对与市金融局签订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合作协议的银行，通过“信易贷”平台向企业发放信用贷款所产生的不良贷款率在2%以内的本金部分，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给予20%的补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

(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政府采购领域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向中小企业预留。对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鼓励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小微企业产品

和服务。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各预算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中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6月底前完成采购项目意向公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六)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实施至2022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实施至2022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加大稳岗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最高提至90%,优化经办流程,推行“免申即享”服务。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县市区,可对受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足额缴费参保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4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金融政策支持

(八)落实助企纾困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督促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货车司机贷款

以及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主动在贷款到期前与贷款人就延期事宜进行沟通,灵活调整还款计划,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接续转换。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畅通征信异议受理渠道。(责任单位: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实行“再贷款+财政全额贴息”政策。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30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等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加大对重大项目、重点行业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林分行加大对县域提升改造、新能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领域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按季度召开政银企对接会,鼓励金融机构对接重大项目,加大对交通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深化“险资入榆”行动,鼓励保险公司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按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的高质量发展要求,将羊子、牛犊列入市级创新险种,在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试点工作;继续扩大苹果、红枣价格指数保险试点规模,提高种养殖业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农民群众稳定增收。(责任单位: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市财政

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积极参与设立陕西省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加快推进我市资本市场“四基地、两中心、一分站”建设,用活用好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机制,力争2022年实现2家企业上市。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榆政办发〔2022〕13号),鼓励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发行债券,对首次在中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发行债券进行融资,融资规模达到5000万元以上、存续期为2年以上的企业,按实际融资额的0.5%乘以存续年限补助,最高不超过4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稳投资政策支持

(十二)强化项目要素保障。落实《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落实稳经济要求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配套措施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2〕24号),积极争取追加我市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市域统筹加快调整优化市县重点项目用地位置、范围和面积;优化“三区三线”,争取在国土空间规划中适当增大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避免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可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加快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统一办理压覆审批手续。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环环评〔2022〕39号),对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等项目,位于相同行政区且项目类型相同的,“打捆”开展环评审批。做好项目能评审批服务,落实用能权交易和管理制度,全力保障企业合法合规用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推进重大能源化工项目建设。力争榆能榆横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等7个重大项目实质性开工,海则滩煤矿、海测滩煤矿等11个重大项目2022年9月底前形成实物工作量、年内完成投资50亿元以上。发挥重大能化项目工作专班职能作用,全力推进国家能源集团神华榆林循环经

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后续阶段工程等10个重大能化项目前期工作,力争一批项目年内具备开工条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十四)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加强服务保障,确保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2022年内完成投资15亿元;全面加快2022年拟开工重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推动蒋家窑则水库、拦沙(淤地)坝、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工程2022年9月底前开工、年内完成投资15亿元以上,力争王圪堵水库至靖边引水工程、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定边供水提升改建泵站及上水管道改造工程2022年内开工建设,确保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延伸线路等10个“十四五”重点项目按期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五)加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加快靖神铁路二线、孤银铁路、曹家伙场至牛家梁矿区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前期工作;持续推进延榆鄂高铁前期工作,力争2022年底前可研报告获批。加快推进大锦高速、榆林绕城高速南段、G338府谷过境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制定全市农村公路改造升级计划,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2022年实施县乡公路改造提升和产业公路150公里、村组公路600公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00公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4座,年内完成投资10亿元以上。2022年底前开工建设府谷机场、定边机场。(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十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用足用活国家和我省关于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程序等便捷政策,制定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审批流程,原则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流程审批不超过15个工作日、加装电梯项目全流程审批不超过30个工作日。2022年新开工10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积极谋划包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对具备条件的,结合完整居住社区补短板行动统筹谋划小区内及周边体育健身、养老、托育、停车等配套基础设施改造,2022年10月底前形成下年度改造计划,力争每批次上报改造计划不少于全省总量的10%。结合城市

更新,统筹推进集中连片改造,加大小区及周边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改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七)推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编制地下管廊专项规划,启动地下管网信息库建设,搭建地下管网和空间利用信息共享平台,鼓励采取PPP、REITs等模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推动在建区超前布局现代管廊系统、建成区加快改造提升并实现区块间无缝衔接。2022年9月底前谋划启动榆林科创新城等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执法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

(十八)加大标准化厂房建设支持力度。对建设标准化厂房进展快、投资大,且给予入驻中小微企业一年免租、二年减半优惠政策的县市区、产业园区,在2022年当年建成5000—10000平方米的,市财政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在2022年当年建成10000平方米以上的,市财政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补助。对按照企业需求建成“定制化”标准厂房的县市区、产业园区,在2022年当年建成5000—10000平方米的,市财政给予不超过700万元的补助;在2022年当年建成10000平方米以上的,市财政给予不超过120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十九)稳定和促进民间投资。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支持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确保国有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榆政办函〔2022〕40号),全力破除民营企业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隐性壁垒。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力争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户,市级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户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质效。对

政府已明确实施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鼓励采取全过程咨询开展项目前期,对已落实部分前期费的项目,在本级财审和政府采购中,不受已落实前期费额度限制,允许项目单位在前期费未全部落实的情况下开展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落实格式化审批、简化审批流程、分期审批及供地等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一)大力争资争项。市级财政足额保障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安排部分项目前期费用用于支持横山区、靖边县以及南部六县等财政困难县区的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和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工作。对有上级资金支持渠道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中未落实争资争项任务的,原则上不纳入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计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强化促消费政策落实

(二十二)放开经营场所限制。严格落实全市统一的防疫政策,各级不得擅自加码,促进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企业加快恢复。在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城市公共空间举办美食节、啤酒节、名品荟、车展等主题促销活动;允许大型商贸企业和临街商户在不影响通行的情况下,利用门前空地有序开展户外经营促销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商业综合体建设新能源汽车城市展厅释放消费潜力。支持发展夜间经济,允许具备条件的商业步行街、商业综合体延长夜间营业时间、外摆经营,对新建夜间经济集聚区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补贴,对营业至零点以后且当年零售额增速超过20%(含)的限额以上企业给予5万元的补贴;加密重点商圈公交班次、延长运营时间。各县市区按月举办不少于1场大型促销活动,市级财政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三)降低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的影响。坚决杜绝过度防疫,对确因疫情形势严峻需暂时关

停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给予关停期间经营场所0.3元/平方米·天的补偿(旅游景区除外),单家企业不超过1万元/月,同时对正常缴纳3个月以上社保的企业在职员工工资,按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50%进行一次性补贴。补偿和补贴所需资金,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榆林高新区由其本级财政自行承担,横山区、定边县、靖边县按市财政与县区财政2:8的比例分担,南部六县按市财政与县财政8:2的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四)发放助企惠民消费券。2022年市本级安排3亿元电子消费券,围绕汽车、商超、餐饮、文旅等重点领域,分批次向全市进行投放,鼓励各县市区同步发放消费券。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分别会同市财政局于本文件印发之日起1周内制定形成本领域电子消费券具体发放办法,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五)加快充(换)电设施建设。编制全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布点规划,简化新建配建停车场和综合交通枢纽设置公共充(换)电设施审批流程。制定充(换)电设施财政补贴标准和实施细则,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落实新建建筑配建公共充(换)电设施要求,加快充(换)电设施进社区(小区),强化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换)电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执法局、市审批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国网榆林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六)加大对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支持力度。大力帮扶旅游业等行业企业走出困境。鼓励各级学校、教育机构在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指导下,组织学生在市内开展研学、科普、社会实践、劳动实践等主题活动,并支持有资质、有实力的旅行社承接。积极倡导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市内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鼓励各级文旅部门与工会加强合作,积极将符合疗休养标准的市内宾馆饭店、乡村

旅游示范村、特色民宿、旅游景区等纳入疗休养范围。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培训、会议等委托旅行社承接,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旅局等,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七)提升消费支撑能力。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激励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榆政办发〔2022〕4号),促进商贸服务业市场主体提质增效、进限入统,对限额以上重点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在供应链建设、店铺升级改造、消费促进活动和员工社保缴纳等方面,给予30%的补贴。加快推进6个县域综合商贸服务中心、6个乡镇商贸中心、4个物流配送中心和34个新型农村连锁便利店建设。优化配置社区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支持智能快件箱、智能取餐柜和快递服务站进小区、进园(厂)区、进楼宇,加强末端环节及配套设施建设。支持传统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对在“拆留改”过程中出现的土地等手续办理难、办理慢等问题,由属地政府限时解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八)提升平台经济发展水平。编制《榆林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全面提升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运营能力,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继续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培育一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在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建设一批直播基地(直播间),以订单农业、供货代销、劳务用工、技能培训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对新建或改造具有加工、培训、直播、物流、孵化等配套功能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给予50万元的补贴;对在电商平台2022年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且2022年零售额增速超过20%(含)的限额以上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借力省十七运开展普惠性群众体育活动,促进体育消费。用好榆林会展中心,高水平举办第十七届榆林国际煤博会等大型展会,大力发展会展经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外事外经局、

市智慧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强化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支持

(二十九)全力保粮食安全。落实农机作业优先用油4%优惠政策。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农资补贴,在我市当前农用化肥补贴150元/吨、有机无机复混肥(含有机肥)补贴600元/吨的基础上,2022年市财政分别再补贴150元/吨和200元/吨。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6月底前研究提出优化种粮补贴具体措施,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加强成品粮油储备。2022年7月底前开工建设榆林国家粮食储备库昌汗界迁建项目,2022年内增加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230万斤,确保达到榆林中心城区18天市场供应量;各县市区2022年底前要补足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确保达到主城区10—15天市场供应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一)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加快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协调办理大海则煤矿、巴拉素煤矿采矿证延续手续,确保2022年内进入联合试运转。加快协调石窑店等11处煤矿产能核增获批,确保2022年内核增产能950万吨/年。加快横沟煤矿核准前手续办理,争取2022年内上报并获批核准。加快海测滩、海则滩、黄蒿界3个煤矿开工前手续办理,力争2022年底前实质性开工建设。积极争取将可可盖、赵石畔、海测滩、海则滩、黄蒿界5个煤矿纳入全国保供煤矿范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建设规模调整,调增产能1700万吨/年以上。再梳理一批具备产能核增条件煤矿,做好产能核增上报各项准备工作,力争2022年内再上报一批、核增一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二)促进油气生产扩能增效。加快油气田新井钻探速度,从简从快审批油气井,确保全年新打油井994口、气井1231口,推动已批、已完钻的油气井全面开钻、转入生产,抓紧推动天然气购销合同落实落地,确保新增天然气优先满足本地民生需求。(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各县

市区政府)

(三十三)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全面推进已纳入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6月中旬开工建设华润定边50兆瓦光伏等7个项目,力争全年新能源项目完成投资150亿元。推进榆能榆横2×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和神信电厂首台机组2022年6月底前开工建设,全年完成投资25亿元。协调加快杨伙盘电厂建设,确保2022年底前一台机组投运,2023年春节前两台机组全部投运。加快推进陕北—河南电力外送通道及配套电源点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实施电网攻坚,推进榆林西330千伏变电站等重点工程开工,力争2022年9月底前投产边家壕110千伏输变电等13项工程,2022年底前投产锦界330千伏输变电、榆林有色区域电网改接等16项重点区域网架补强项目,2022年内完成6亿元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国网榆林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三十四)提高能源储备能力和水平。编制煤制油气战略基地规划,推进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依托发电企业、生产储运大型企业现有储煤仓容,建设一批煤炭储备项目。推进长庆榆37储气库、陕17储气库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天然气应急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确保形成地方政府不低于日均三天的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形成不低于年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各县市区政府,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六、强化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支持

(三十五)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等成本。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业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缓缴期结束后一次性结清欠费。对确有实际困难、信誉良好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可根据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申请、协调、反映等实际情况进一步延长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各县市区政府2022年6月底前梳理形成符合条件的企业清单并同步反馈至辖内水、电、气运营单位。清理规

范城镇供水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榆林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六)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6 个月租金,对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确保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对 2022 年租期分属于不同承租人的,要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实行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中心,市税务局、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七)加快供应链体系建设。全面落实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持我市交通物流企业融资。积极申报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商贸流通专项资金,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和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做好土地、电力等要素保障。规划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等功能于一体的城郊大仓基地,推动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建设,确保应急状况下及时就近调运生活物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国网榆林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八)加大市内产业链上下游协作。按季举办市内产业链上下游产销洽谈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举办优势工业品、“名优特新”消费品线上线下促销活动,鼓励域内国有企业优先采购本地工业产品。鼓励国有煤炭生产企业参照煤炭保供稳价政策与域内下游企业签订中长期合同。支持各工业园区以集团采购方式与能源、建材、劳保等企业协调议价,为园区内建设项目签订长效、稳定的原材料及货源供货协议。支持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加强与本地生产企业购销对接合作,建立集团采购、协议采购和长期采购关系,

稳定购销渠道和价格。(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

(三十九)推动外贸外资提速发展。对 2022 年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范围内有关国家和地区新建海外仓的本地企业,市财政采取“一事一议”予以补贴奖励。加强与重点外资来源地、重要商协会对接,精准引进外资项目,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资准入制度,建立外资项目“绿色通道”,对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年投资额 300 万美元以上的新项目、100 万美元以上的增资项目,按其投资金额的 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3000 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市外事外经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强化保基本民生政策支持

(四十)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榆政办发〔2020〕33 号),加快推进 2 万套人才公寓、2 万套企业后勤基地住房、1.96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十一)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受疫情影响确有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缓缴期间缴存人可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待企业经营情况好转,企业可自主选择一次或者多次补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人,经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认定后可延长偿还期限,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四十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对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内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并有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记录的,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

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十三)支持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以脱贫农民和农村低收入群体为重点,实施一批能够广泛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基础设施项目,增加就业容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加强农民工创业扶持,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实施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培养计划。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区域内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实施乡村振兴省级重点帮扶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学历提升计划,做好易地搬迁对象就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搬迁群众就业增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十四)完善民生兜底保障。继续落实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和失业农民工分别发放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修订出台《榆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严格落实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政策措施,精准认定救助对象,及时将中央和我省已下达的救助资金和市级补助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对家庭遭遇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

困境的困难家庭及时予以临时救助。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十五)筑牢安全发展底线。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重点生活物资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监测。加大电网调度、监测、维护力度,做好迎峰度夏、有序用电工作预案,坚决避免出现拉闸限电和大面积停电情况。深入开展建筑、交通、能源、矿山、防汛、危化品等领域安全检查,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底线。(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于2022年6月底前制定政策实施细则,各项政策按照同一主体同类政策不重复奖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兑付;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主动靠前服务,强化业务指导、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市政研督查办要加强动态监测,按季度对政策落实情况跟踪督办,推动各项稳住经济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安全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安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任：杨 扬 市政府副市长、市发改委主任

副主任：崔红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纪 磊 市住建局局长

王道山 市应急局局长

成 员：郑 亚 市发改委副主任

韩胜飞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贺 晔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高 鹄 市民宗局副局长

刘世津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高 雄 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杨昊铭 市住建局副局长

刘锦庄 市交通局副局长

郭建彪 市水利局副局长

李 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郭 波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杨树发 市文旅局副局长

王东林 市卫健委副主任

刘江涛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常 华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张培谦 市林草局副局长

徐曙光 市体育局副局长

郭宏玲 市人防办二级调研员

郭子兴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王 军 市执法局副局长

高 荣 市能源局副局长

郇 宇 市审批局副局长

乔 峰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市建安委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纪磊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住建局副局长杨昊铭同志兼任。

二、工作职责

(一)市建安委及其办公室职责

1.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

3. 研究提出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的发展规划、重大决策和工作举措。推动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责任制和责任清单，结合行业领域工作实际，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改革发展任务。

4. 负责指导行业建设工程以及各类施工活动安全监督管理，根据职责权限，夯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

5. 负责指导相关责任主体围绕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易发生事故的关键环节、要害场所、核心部位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

6. 协助调查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

7. 承担原市安委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

1. 成员单位共性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结合各自职能，统筹抓好相关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认真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和常识，负责核实承揽本行业建设工程的施工企业资质资格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做好本行业领域内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抓好本行业领域内建设工程及施工活动的日常检查督导工作。

2. 成员单位具体职责

(1)市住建局。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对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负责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的质量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负责涉及城市水、气、暖相关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的监督管理。

(2)市发改委。负责将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指导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领域项目立项阶段监督管理。负责新能源行业、电力行业及粮食、棉、糖物资和能源储备等行业未明确施工监管部门的建设工程及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3)市教育局。负责各类学校教学楼、实验室等重点部位和食堂、宿舍、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施工安全管理。负责全市教育领域未明确施工监管部门的建设工程及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4)市工信局。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未明确施工监管部门的建设工程及施工活动、配套辅助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5)市民宗局。负责宗教团体、宗教活动搭建临时建筑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宗教场所未明确施工监管部门的建设工程及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6)市公安局。负责公安部门实施的道路交通设施及道路安全保卫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公安系统未明确施工监管部门的建设工程及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刑事案件立案侦查。配合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事故救援及现场的秩序维护、治安维稳工作。

(7)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全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地质灾害治理、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领域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或未明确施工监管部门的建设工程及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8)市交通局。负责公路和水路建设工程及施工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机场、火车站、汽车运输场站范围内未明确施工监管部门的建设工程及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9)市水利局。负责指导水利行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市级水利建设工程的监管。负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

中未明确施工监管部门的建设工程及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1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业行业、农家乐、休闲观光农业领域未明确施工监管部门的建设工程及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11)市商务局。负责全市商贸、流通行业及行业内未明确施工监管部门的建设工程及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12)市文旅局。负责全市文化场馆、文物保护区和旅游景点(景点内游乐设施)未明确施工监管部门的建设工程及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13)市卫健委。负责协调、指导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负责全市卫健领域未明确施工监管部门的建设工程及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14)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市职能范围内未明确施工监管部门的建设工程及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15)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修理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对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负责本行业未明确施工监管部门的建设工程及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16)市林草局。负责全市林业领域未明确施工监管部门的建设工程及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17)市体育局。负责全市体育领域未明确施工监管部门的建设工程及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18)市人防办。负责全市人防工程建设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

(19)市乡村振兴局。负责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及全市乡村振兴领域未明确施工监管部门的建设工程及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20)市执法局。负责行使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施工工程项目的行政监督执法工作,

对违法建筑依法进行拆除。负责环卫、园林养护等城市管理领域建设工程和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外立面装(维)修和广告牌匾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21)市能源局。负责全市煤炭和油气长输管道行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市煤炭行业工程项目建设及配套辅助工程(含住宅及其他附属工程)、维修(改造)和设备安装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22)市审批局。负责对工程项目开工手续中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审核。

(23)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的消防救援工作。

(三)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职责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结合实际,成立辖区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委员会,进一步细化行业部门监管职责。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各乡镇(街道)对本辖区各类建设工程施工活动进行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县(市、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村(社区)联动机制,对未批先建、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程建设施工活动,责令其立即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三、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对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以及各类施工活动要明确安全监管责任科室及责任领导,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适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本行业建设施工安全监管做到全覆盖。

(二)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于每月底向市建安委办公室报送本月本系统本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情况、存在问题以及下月重点工作安排及工作措施。

(三)各成员单位在本系统本行业发生建设安全生产事故时,除按照安全生产事故处置有关要求报送相关情况外,还要在3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事故项目各责任主体及负责人、事故原因调查等信息报市建安委办公室。

(四)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指定专人负责,定期与市建安委办公室沟通联系,确保常态化安全监管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8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

榆政办发〔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化土地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提升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落地见效,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意见》(陕政办发〔2021〕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探索推进我市“标准地”改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含义

“标准地”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具备供地条件的区域,对新建工业项目先行完成区域评价、先行设定控制指标、实现

项目开工建设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的可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

“标准地”出让流程为各级政府、园区管委会在完成区域整体评估的基础上,根据产业导向和区域

实际,制订控制性出让指标体系,编制“标准地”出让方案。用地企业对标竞价取得土地后,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明确相关权利义务,同步组织设计施工。相关部门按照“谁提出、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环节对“标准地”出让后的合同履行、承诺兑现实行协同监管,按规定严格奖惩,规范“标准地”项目的对标验收。

二、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标准地”出让制度改革,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生产要素高效集聚,提高我市工业项目投入产出水平,实现工业用地“交地即交证、拿地即开工”。2022年上半年,榆神工业区、榆横工业区作为我市“标准地”改革试点,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全面开展相关区域评估评价工作,同步推进“标准地”出让工作,形成“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体系,明确“标准地”出让履约要求,建立“标准地”全程监管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改革经验,推动全市“标准地”改革。2022年年底,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实现新批工业用地不低于40%按照“标准地”制度供应。2023年起,各类园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产业集聚区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2024年起,将“标准地”供应向混合产业项目推进和延伸。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标准地”区域整体评估工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在拟出让“标准地”所在区域内,统一组织完成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区域评估评价工作,通过评估形成整体性区域评估评价成果,由区域内的投资项目共享成果。除上述评估评价外,区域节能评价、文物考古评价及其他单独评估事项,可结合项目性质及当地实际作为补充评估事项。区域评估评价工作由各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构建“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在区域评价和亩均效益评价的

基础上,根据产业导向和亩均效益评价准入要求,制定并发布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指标由规划条件、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排放标准等控制性指标构成,指标值不能低于省控最低标准。根据园区规划、亩均效益评价准入和相关区域评价要求、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安全生产评估等指标,结合当地实际具体制定,并实行动态调整,在土地出让公告中一同发布。

(三)规范“标准地”供应程序。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可根据规划时序和产业发展需要,优先将拟开发为“标准地”的地块纳入政府收储范围。“标准地”宗地公开出让前,要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确保具备项目开工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等基本条件。资源规划部门统筹相关部门出具具体控制性指标,将控制标准统一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形成“标准地”出让供地方案,报本级政府审批。“标准地”成交后,土地受让人与资源规划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与土地所在的辖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将各项控制性指标要求落实在协议内容中,作为加强供地监管的依据。

(四)推进“标准地”联办联批服务。建立“标准地”项目前期服务机制,加强项目前期精准指导。土地成交后,加快工程设计施工审查,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和业务平台开展“标准地”工程设计施工审查,加快完善项目建设的各项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可根据公布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完成公示,相关部门可直接做出审批决定,加速项目开工落地。

(五)建立“标准地”全程监管体系。“标准地”的项目竣工后,由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对照相关指标进行竣工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意见;未通过竣工验收的,责令用地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竣工验收不予通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按照“谁主管、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建立覆盖土地出让价款缴

纳、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环节全过程监管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结合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数据,会同发改、资源规划等部门重点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约束条件进行复核,针对严重失信的企业,采取信用联合方式予以惩戒,严格实施“标准地”批后监管。

四、职责分工

推进“标准地”改革是推动“亩均论英雄”改革和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审批效率、促进项目落地实施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政府和各职能部门要按职责分别推进,合力保障“标准地”制度落实到位。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作为推动“标准地”改革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完成拟出让宗地必要的通路、通水、通电和土地平整等前期开发工作。负责区域内工业用地功能定位、组织实施区域评估评价;负责拟定“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竣工的履约评估和投产复核;开展“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综合监管。

发改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和能耗双控等控制指标,负责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

财政部门:统筹资金管理,保障“标准地”推进过程中区域评估等各项工作经费。

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统筹“区域评估”相关工作的落实,指导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结合亩均效益评价提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控制指标,组织“标准地”出让工作,在发布的出让公告中明确各项控制指标内容,做好项目规划许可等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拟纳入“标准地”的地块提出区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住建部门:负责提出区域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指标要求,并在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指导做好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水利部门:负责监督指导落实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指导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区域水资源论证评估工作,开展区域防洪影响评估。

文旅部门:负责开展区域文物考古评价工作,并结合文物评价报告提出文物保护的具体要求。

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政府统一审批服务事项。

税务部门:负责会同发改、资源规划等部门确定区域项目亩均税收等标准,并做好相关税费收缴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榆林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资源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审批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组成,重点研究“标准地”改革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统筹指导和协调推进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资源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资源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二)加强部门联动。各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标准地”改革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上下联动,推动“标准地”改革取得实效。部门之间要协同推进,研究推进区域评估评价方式方法、制定控制性指标体系标准、推进承诺受理审批制度落实等具体事项。

(三)加强试点先行。榆神工业区、榆横工业区作为我市“标准地”改革试点,要先行先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标准地”出让工作,形成“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体系,明确“标准地”出让履约要求,建立“标准地”全程监管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改革经验,推动全市“标准地”改革落地。

(四)加强考核评估。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积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要建立和落实对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开发利用情况进行评估考核机制,对“标准地”改革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对工作滞后的给予通报,采取有力有效的措施,确保完成改革任务。

(五)加强宣传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广泛宣传“标准

地”改革对促进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及时发布“标准地”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预期,为推进“标准地”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和社会环境。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 “攻坚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攻坚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 问题处理工作“攻坚年”行动方案

为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榆政办发〔2022〕14号)要求,将2022年确定为全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攻坚年”,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年内全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理率争取达到70%以上,其中榆林中心城区化解处理率达到65%以上。

二、工作计划

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攻坚年”

行动实行月报告、季调度、年考评制度,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排查摸底阶段(2022年6月30日前)。重点开展摸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资源规划、住建、信访、街道办(社区)等部门单位,公布热线电话、举报邮箱,全面梳理百姓问政、网民留言、市民热线、信访接待等渠道反映的问题线索,多渠道、全方位开展摸底排查,全面摸清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小区(项目)底数。按存在的问题类型、处理的难易程度、处理责任部门单位分类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动态台账管理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补充、更新、完善台账。各县市区的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小区(项目)台

账,于2022年6月20日前向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不动产登记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市本级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小区(项目)台账由市不动产登记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建立,市不动产登记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及时向市不动产登记联席会议办公室归集。(联系电话:3592637,电子邮箱:ylbdc@qq.com)

(二)集中处理阶段(2022年7月1日-11月30日)。重点对摸排排查发现的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小区(项目)集中进行化解处理。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司法、资源规划、住建、国资、人防、税务、街道办(社区)等部门单位,督促建设单位(业主)提交相应材料,逐小区(项目)研究确定处理方案,明确责任分工,限期完善相关手续。榆林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由市不动产登记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市级相关单位按程序处理。对于涉及多部门的复杂疑难问题小区(项目)由市不动产登记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政策规定,提出处理方案,经市级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不动产登记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按职责确定责任部门单位,限期完善相关手续。确保2022年9月底前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理率达到50%以上,其中榆林中心城区达到60%以上;2022年底前处理率分别达到70%、65%以上。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2年12月1日-12月31日)。重点进行阶段工作总结、政策完善等。各县市区要在加快推进化解处理工作的同时,对“攻坚年”行动开展情况、采取的举措、取得的成效等进行梳理总结,提炼并建立巩固“攻坚年”活动成效的长效机制,加快推进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为“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奠定良好基础。各县市区政府要于2022年12月25日前将“攻坚年”行动工作总结报市不动产登记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处理意见

根据中央和我省关于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规定,结合《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榆政办发〔2020〕35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化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榆政办函〔2021〕153号)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榆政办函〔2021〕268号)要求,对存在的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分类进行处置。

(一)对于个人平房住宅缺少用地、建设、规划审批文件的,区分以下情形予以认定:

1. 1988年1月1日前,取得原榆林县政府及其民政、农业、林业、农垦、城建、市政等部门单位用地或建房批复,或能提供房屋买卖契约及房捐税票(房屋买卖契约及街道办事处证明)的,均视为有合法的用地审批文件。1988年1月1日后,取得土地管理部门(国土)用地批复的,视为有合法的用地审批手续。

2. 1991年4月1日前建成房屋,并取得原榆林县政府及其民政、农业、林业、农垦、城建、土地(国土)、市政等部门单位建房批复,或能提供房屋买卖契约及房捐税票(房屋买卖契约及办事处证明)的,均视为有合法的规划建设审批文件。1991年4月1日后建成房屋,并取得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视为有合法的规划建设审批手续,其中2006年1月1日后建成房屋的,还须取得规划专项验收合格证,方可视为有合法的规划建设审批手续。

3. 不同时期对房屋全部或部分进行翻建、改建、扩建的,按照翻建、改建、扩建的时间,对应上述不同时间段的认定办法对房屋的用地、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进行认定。

4.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房屋,无法提供符合上述规定的用地、规划、建设审批手续的,参照个人平房住宅用地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认定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材料,作为用地、规划、建设审批手续。

5. 无法提供符合上述规定审批手续的,一律按违法用地或违法建筑对待,不予办理相应的不动产登记。存在部分违法用地、全部或部分违法建筑

的,在受理不动产登记时应询问当事人是否知晓违法用地、违法建筑的情况,并在申请书、登记簿如实记载违法用地、违法建筑的信息。

(二)对于已经办理土地证、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的个人平房划拨住宅用地、商住小区个人划拨住宅用地,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需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1. 个人平房划拨住宅用地转出让需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继续按过去的规定执行,即按基准地价确定评估地价,以宗地面积乘以评估地价计算评估总地价,按评估总地价的40%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2. 商住小区个人划拨住宅用地转出让需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根据基准地价进行容积率系数、年期系数修正后评估楼面地价,以个人房屋建筑面积乘以评估楼面地价计算评估总地价,按评估总地价的40%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地下储藏室、地下车库(车位)等建筑面积减半计算。

(三)对于已办理土地证、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但记载的土地用途与房屋用途不一致的,区分以下情形确定土地用途:

1.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记载的房屋用途与规划审批的房屋用途一致,但与土地证、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土地用途不一致的,按房产证、不动产权证记载的房屋用途确定土地用途。

2. 房产证记载的房屋用途不规范或规划审批的房屋用途不明确的,以房屋的实际用途认定房屋用途,并根据认定的房屋用途确定土地用途。

3. 按照本条规定确定土地用途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不再履行改变土地用途审批程序,不再补缴改变土地用途的土地价款,资源规划部门按确定的土地用途、房屋用途办理房地用途一致的不动产登记,属出让用地的,使用期限按原终止日期确定;属划拨转出让的,按确定的土地用途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

(四)对于土地证、房产证记载的权利人不一致的,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1. 转让房屋时只办理了房屋转移登记或土地转移登记,造成土地证、房产证记载权利人不一致

的,以双方签订的房屋转让合同为准,视为其土地与房屋已一并转让,可由受让方单方申请不动产登记,按转移登记或换发证书办理房地一体、权利人一致的不动产登记。

2. 土地证权利人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简称单位),房产证权利人登记在个人名下,取得房改房、公房出售、集资建房、经适房、职工福利房等审批文件的,可办理权利人为个人的房地一体、权利人一致的不动产登记,其中土地证记载宗地范围内既有个人房屋占地、又有单位土地的,须由单位出具宗地权属界址面积的证明,将宗地分割后分别办理不动产登记。未取得上述审批文件的,须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宗地权属界址面积进行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后,方可办理权利人为个人的房地一体、权利人一致的不动产登记。

3. 商住小区房产证已办理在业主个人名下,但土地证仍在建设单位名下的,须将建设单位土地证收回,再为业主办理房地一体、权利人一致的不动产登记;建设单位不交回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发布公告,依职权将该土地证作废。

4. 按照本条规定办理房地一体、权利人一致不动产登记,需要补缴税金和土地出让价款的,按规定办理。

(五)对于供地时为一宗地、后办理多个土地分证按规定需合宗的,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1. 宗地上无建筑物的,将该宗地上所办的土地分证收回合并办理一个不动产权证,否则不予办理其他不动产登记。土地分证办理了土地抵押权登记的,可以办理抵押权期限变更登记,待所有土地分证抵押权登记注销后合并办理一个不动产权证,否则不予办理其他不动产登记。

2. 宗地上有建筑物且跨土地分证记载宗地范围的,将该宗地所办的土地分证收回合并办理一个不动产权证,否则不予办理其他不动产登记。土地分证办理了土地抵押权登记的,待抵押权登记注销或经抵押权人同意后,将土地分证收回合并办理一个不动产权证,否则不予办理其他不动产登记。

(六)对于供地时为一宗地、后办理多个土地分证或已经形成现状分割使用事实要求分割宗地的,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1. 宗地内以多个独立宗地为基础,分别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认的宗地范围进行宗地分割。

2. 地上房屋已办理房产证或已建成出售,形成宗地分割管理事实、且权属无纠纷业主无异议的,以现状为基础进行宗地分割。

(七)对于因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土地转让、宗地分次出让、宗地用途为综合用地等办理不动产登记时需要确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的,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1. 同一划拨共用宗地内房屋有多个权利主体的,以该宗地内第一个房屋权利人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转让手续时确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起始日期作为整个宗地的起始日期。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前已分次出让、分别确定起始日期的,以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后第一次办理划拨转让手续确定的起始日期作为整个宗地的起始日期,此后办理划拨转让的均按此起始日期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 依法应以同一宗地进行不动产登记、原已分次出让并签订多个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或办理多个土地分证、且载明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起始日期不一致的,应以日期最早或面积最大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或土地证记载的起始日期作为整个宗地的起始日期;载明的土地用途不同且有相应的起始日期的,应分别按不同用途及其相应的起始日期认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3.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记载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使用期限为50年,权利人申请区分住宅、商服用地进行登记的,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应以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确定的起始日期,分别按住宅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计算截止日期;同一宗地区分不同用途分别出让的,按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约定分别认定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的起始日期、截止日期。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应以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确定的起始日期、截止日期为准。对土地证或登记簿记载的使用期限明显有误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予以纠正。

(八)对于房屋已办理房产证,但存在超出批准宗地范围建设,且超占宗地面积较小、界址清晰、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不占用公共用地的,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1. 超占宗地面积小于原批准宗地面积的1%,且个人平房用地超占宗地面积小于2平方米、商住小区用地超占宗地面积小于200平方米的,不再补缴土地价款,按实际占地面积办理不动产登记;超占宗地面积大于原批准宗地面积1%的,需补缴全部超占宗地土地价款后,按实际占地面积办理不动产登记。超占宗地的土地用途、权利性质、使用期限等与原批准宗地保持一致。

2. 因机构改革及企业改制、注(吊)销、破产、法人代表失联等原因,商住小区建设单位无法补缴超占宗地土地价款的,可由房屋权利人按分户分摊土地面积分别补缴超占宗地部分的土地价款后,分别办理不动产登记。

3. 多层房屋中一层房屋未超出批准宗地范围,二层及以上房屋阳台垂直投影超出批准宗地范围,超出宗地部分属道路等公共用地的,可按不超宗地处理,按批准宗地面积、房产证记载建筑面积办理不动产登记,并在登记簿如实记载相关情况;超占宗地不属于公共用地的,按本处理意见办理。

4. 对超占宗地面积较大、界址不清晰、权属不明确、业主意见不一致的,可暂不对超占宗地进行处理,仍按原批准宗地面积认定,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将房屋超宗地范围建设情况在登记簿如实进行记载,并告知当事人相关情况。

(九)对于地上房屋已办理房产证,但所依附的土地未办理土地证的,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1. 土地有合法权属来源,且宗地界址清晰、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的,由房屋权利人申请换发证

书,经不动产登记机构调查核实并公告无异议后,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

2. 无法提供合法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但宗地界址清晰、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的,经不动产登记机构调查核实并公告无异议后,由房屋权利人补缴划拨土地价款,换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

(十)建设项目(小区)已建成,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未载明容积率或约定容积率不明确、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的,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1. 原供地主体出具出让初始容积率认定意见的,以认定意见为准。

2. 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容积率和建筑面积未超过当时基准地价基准容积率的,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容积率和建筑面积认定出让初始容积率及不同土地用途用地结构;超过当时基准地价基准容积率的,以当时基准地价基准容积率认定出让初始容积率,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建筑面积认定不同土地用途用地结构。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以建设时的基准地价基准容积率认定出让初始容积率,按 1.5:8.5 的比例确定出让商服、城镇住宅用地结构。当时没有基准地价或位于基准地价区域外的,按最早审批的规划条件认定出让初始容积率及不同土地用途用地结构。

3.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约定了容积率,但未明确不同土地用途用地结构的,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建筑面积认定出让不同土地用途用地结构;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按 1.5:8.5 的比例确定出让商服、城镇住宅用地结构。

(十一)建设项目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土地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存在超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约定容积率、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容积率建设的,应以不动产权籍调查的实测房屋面积为基础,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1. 实测房屋面积既超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约定容积率,又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容积率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区分不同情况对违法

建设行为进行处罚,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的服务于整个商住小区建设项目或社区公共事业的门房、物业用房、设备用房、公用设施等公共建筑部分可不予处罚。由资源规划部门对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容积率建设部分进行规划条件审查,不影响城市规划、没有矛盾纠纷、可予以保留的,按照实测房屋面积补缴超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约定容积率部分的土地出让价款、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容积率部分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再补办(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城市规划影响较大、存在矛盾纠纷、不能予以保留的,应限期拆除。因工程施工放线误差、不动产测量误差等造成实测房屋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容积率,超出面积比例在总建筑面积的 3%以内、且不超 500 平方米的,由资源规划部门直接根据实测房屋面积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 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以上部分,按建筑面积减半计算容积率,并以此作为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依据。

3. 房屋已经办理房产证的,视为该部分房屋符合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约定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准的容积率,不再补缴该部分土地出让价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 属于上述情形,需要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由建设单位补缴相应价款、费用后,按确认的建筑面积办理房屋首次登记。

(十二)对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土地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存在改变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约定土地用途、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房屋用途的建设项目,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1.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或商服用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配套了部分商业房屋或住宅房屋,可认定土地用途为商服、城镇住宅,不再履行改变土地用途审批程序。

2. 建设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房屋用途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区分不

同情况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处罚,改变批准房屋用途用于服务整个商住小区建设项目或社区公共事业的门房、物业用房、设备用房、公用设施等的公共建筑部分可不予处罚。由资源规划部门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部分房屋进行规划条件审查,不影响城市规划、无矛盾纠纷、可予以保留的,可按实际用途认定房屋用途,不再履行改变房屋用途审批程序;对城市规划影响较大、存在矛盾纠纷、不能予以保留的,应限期纠正。

3. 属于上述情形,依法需要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由建设单位补缴相应价款、费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补充合同后,按认定的土地用途、房屋用途进行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办理产权登记。

(十三)对于建设项目(小区)已建成,因存在超容积率建设、改变土地用途、改变房屋用途、超出批准宗地范围建设等,需要补缴相应土地价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1. 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前,补缴相应土地价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已经取得规划专项验收合格证的,应在办理房屋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前补缴。

2. 补缴土地价款的,可按照供地时的成交价或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基准地价的1.5倍补缴土地价款(以价高者为准)。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上述规定确定标准对应的楼面地价评估核算。

3. 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按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的缴纳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按建设时的缴纳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其中:2014年10月14日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资源规划部门不再审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范围内建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缴纳情况;2014年10月14日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需审核是否存在缓缴情况;2017年8月1日前榆林高新区管委会(规划管理部门)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审定最终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以榆林高新区管委会认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缴意见为准。

4. 商住小区房屋已预售,因建设单位暂时无能力补缴土地价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无法办理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致使业主不能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在建设单位做出书面承诺的前提下,可先行完善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并办理房屋首次登记。在为业主办理由一手商品房转移登记前,按房屋建筑面积分摊计算应补缴的土地价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分户补缴相应价款、税费后,办理该户的不动产登记。

5. 因工程施工放线误差、不动产测量误差、增加少量公共建筑等,造成实际建筑面积超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约定计容建筑面积、不同用途房屋建筑面积与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约定土地用途结构不符,增加或调整建筑面积在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约定总建筑面积的1%以内且不超过400平方米的,不再补缴增加容积率、调整土地用途结构的土地出让价款,资源规划部门不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补充合同,据实办理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产权登记。

(十四)对于建设项目(小区)已建成,但配套车位(库)等部分建筑不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要求的,资源规划部门、住建部门可先行对已建成符合规划的部分进行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备案,办理产权登记。

(十五)对于建设项目(小区)已建成,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或实际建设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内容不符等原因,无法取得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手续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根据违法建设的不同情况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处罚,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的服务于整个商住小区建设项目或社区公共事业的门房、物业用房、设备用房、公用设施等公共建筑部分可不予处罚;由资源规划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规划条件审查,对不影响城市规划、没有矛盾纠纷、可予以保留的,不再补办(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按建设项目实际建设现状完善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手续。

(十六)建设项目(小区)已建成,绿地率指标

不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要求的，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1. 已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或绿化验收手续的，资源规划部门在完善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手续时，不再审查绿地率指标。

2. 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或绿化验收手续的，由资源规划部门将规划审批绿地面积和实际建设面积情况书面移交城市管理部门、住建部门（园区管委会），在竣工验收或绿化验收时处理。资源规划部门不再将处理结果作为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的审查事项，在产权登记时一并查验处理情况。

（十七）对于建设项目已建成，按规定需办理人防工程审批手续但未办理的，经人防部门查实，确系不具备原地补建条件的，按现行收费政策补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后，由人防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完善人防工程审批手续，作为办理房屋首次登记的材料。

（十八）对于建设项目（小区）已建成销售入住，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或实际建设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内容不相符等，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专项验收合格证、竣工验收备案表的，由建设单位或业主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按《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化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榆政办函〔2021〕153号）要求完善消防手续，自行组织竣工验收，住建部门不再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资源规划部门不再核发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意见书，按认定的现状办理不动产登记。

（十九）对已取得房改房、公房出售、集资建房、经适房、职工福利房等审批文件，并办理了权利人为个人的房产证，但房产证记载房屋产权中有部分国有产权的，可由权利人按上述审批文件确定的价格标准、产权比例补缴相应价款后，办理完全产权的不动产登记。

（二十）对于因机构改革及企业改制、注（吊）销、破产、法人代表失联等原因，致使建设单位不能与购房人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1. 办理房屋首次登记的，可由建设单位的继承单位、本项目股东或上级主管单位申请不动产登记；没有的，可由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调查核实并公告无异议后，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

2. 办理一手商品房转移登记的，购房人可持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或证明）、税费凭证、个人书面承诺书等材料单方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调查核实并公告无异议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3. 按照本条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因缺少销售不动产发票，致使购房人无法完税的，由税务机关核实后根据购房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当事人办理税款征收事项。

（二十一）对于商住小区房屋已出售，并为业主办理房产证，土地证仍在建设单位名下，但土地被建设单位抵押或被有关机关查封的，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1. 土地被建设单位抵押的，抵押权人出具书面同意意见后，可为业主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但应在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附记栏如实记载相关情况。同时，督促建设单位尽快偿还借款并办理土地抵押权注销登记，然后为业主正常办理不动产登记。

2. 土地被有关机关查封，查封前已经为业主办理房产证的，有关查封机关出具书面同意意见后，可为业主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有关查封机关申请对上述土地续查封或新设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二十二）对于榆林古城步行街沿街店铺按政府统一规划改造完成后，无法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意见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等审批文件的，继续按照原来的做法，即由榆林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对房屋改造情况进行认定，并出具书面意见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依据。不再为当事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十三）对于已办理土地证、房产证，原登记机构无法找到登记档案资料的，经不动产登记机

构调查核实,确认不动产权利属实、有效的,按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的规范要求,重新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和登记数据。

(二十四)榆林高新区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小区),2017年8月1日之前榆林高新区管委会(规划管理部门)已审定最终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办理部分建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对审定的最终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予以认可,该设计方案范围内的建筑不再移交城市管理部门处理;与审定的最终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不相符的建筑,由资源规划部门按程序书面移交城市管理部门处理,不再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十五)榆林科创新城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建设项目(小区)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按评估地价补缴土地出让价款,评估基准日统一确定为2019年11月14日。

(二十六)市本级2019年4月1日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2019年4月1日前已经建成销售入住的建设项目(小区),适用上述处理意见。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二十七)上述处理意见未尽事宜,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提交市不动产登记联席会议研究。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动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落

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协同推进、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做好组织领导、政策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经费和人员保障等工作。市不动产登记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履职,强化部门联动,加快完善问题小区(项目)各项前置手续;要切实加强行业监管,积极做好对县级问题小区(项目)处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工作督导。

(二)强化检查督导。各县市区、市级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要于每月20日前报市不动产登记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政府将按阶段对全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进行调度督导,并将检查督导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夯实部门工作责任,强化调度督导,确保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有序开展,按阶段扎实推进。对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线索及不担当、不作为、工作推进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要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三)注重舆论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积极宣传政策法规、典型案例、工作举措、主要成效等,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引导问题小区(项目)建设单位(业主)主动配合处理问题,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自建房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榆林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2〕6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有序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推进分类整治,消化存量,建立清单化、闭环式工作机制,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善相关制度,严控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

1. 排查范围。各县市区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摸底,确保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在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排查城中村、老旧小区、工业园区、城乡结合部、安置区、疫情隔离场所、学校医院周边、工地周边等区域,突出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

2. 排查内容。各县市区要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情况)、经营安全性(相关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落实情况)、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等内容。

3. 排查方式。各县市区要组织产权人(使用人)自查、街道社区(镇村)核查、县级复核,专业技术力量参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运用陕西省城乡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逐一归集排查信息。

4. 排查安排。2022年7月20日前完成产权人(使用人)自查、街道社区(镇村)核查和信息采集,并录入信息平台。各县市区要于2022年7月底前完成县级复核,2022年12月20日前对排查信息进行复查确认,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

(二)开展“百日攻坚”行动

各县市区要对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百日攻坚”行动,重点排查涉及公共安全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要制定“百日攻坚”行动实施计划,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事故发生,守住安全底线。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2022年8月10日前,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取得实质性成效。

(三)彻底整治隐患

1. 建立整治台账。各县市区要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2. 实施分类整治。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按照“一户一策”“一栋一策”原则,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对存在结构倒

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四)加强安全管理

1. 严控增量风险。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 加强日常检查。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落实街道、乡镇等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汛期、冻融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 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市县两级要设立投诉电话,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举报一经查实,予以奖励。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性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典型违法案例要公开曝光。

4. 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市区要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明确和强化各级相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管理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

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应对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建设,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市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市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分管副市长任执行组长,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文旅局、市信访局、市执法局、市审批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为成员。

各县市区、乡镇两级党委和政府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狠抓落实,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明确责任人。加强统筹协调,县级“四套班子”要齐上阵、合力攻坚、分片包抓,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落地落实。各县市区要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部门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牵头组织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宣传部门负责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做好专项整治有关宣传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依法加强用作人

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完善涉及城乡房屋安全法规、规章和制度，对整治工作中具体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财政部门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行业汽车站场、码头（渡口）及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等交通运输领域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文化旅游设施和相关文物保护单位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城管执法部门负责自建房违法建设（拆、改、扩、加层等）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在建筑物上私自加盖的彩钢房，一律拆除；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涉及自建房有关的审批工作；信访部门负责做好涉及专项整治有关信访处理。同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本部门所属自建房排查整治。

（三）加强综合保障。各县市区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有条件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同时加强规范管理，对于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严肃追责。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市、县两级财政要通过以奖

代补方式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给予支持。

（四）建立“四清一责任”机制。要摸清底数，建立台账，逐一明确整治责任、时限和预案。抓住“谁排查”“谁鉴定”“谁整治”“谁核验”四个关键环节，建立完善房屋底数、排查鉴定、隐患整治、核查验收四个“清单”，分级分部门签字确认，建立“责任闭环”工作体系，实现自建房底数清、鉴定清、整治清、核验清。

（五）强化督促指导。市领导小组定期调度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成立4个督导组包抓督促各县市区，采取查阅资料、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等形式，适时开展督导检查评估，各县市区要参照加大督导检查力度。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发现典型、树立标杆，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各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指导督促专项整治工作，推动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范围。

（六）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市区、乡镇党委和政府要广泛宣传，使社会各界充分认识房屋安全的重要性。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居民房屋安全意识。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耐心做好解释引导工作，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密切关注舆情动态，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强化风险预警和线上线下联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保持社会面总体稳定。

各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于2022年6月8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方案报市工作专班，“百日攻坚”行动期间每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百日攻坚”行动结束后每月报送。

此前印发的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相关文件内容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1.榆林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榆林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计划

附件 1

榆林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做好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立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胜利 市政府市长
副 组 长：李雄斌 市委副书记
杨向喜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执行组长：杨 扬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刘建平 市政府秘书长
崔红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志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谢安洲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刘 斌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 登 市委网信办主任
吴伟梁 市委编办副主任
郑 亚 市发改委副主任
白万才 市教育局副局长
高志钧 市工信局局长
乔晓东 市民宗局局长
刘世津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白云国 市民政局局长

刘静妮 市司法局局长
朱继芳 市财政局局长
李安雄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纪 磊 市住建局局长
柴小平 市交通局局长
许 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金华 市商务局局长
崔 渊 市文旅局局长
王东林 市卫健委副主任
王道山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 翔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韦 军 市体育局局长
杨树武 市执法局局长
韦福祥 市审批局局长
魏朝阳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市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杨扬副市长担任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崔红军、纪磊、王道山同志担任副主任，负责专班工作，崔红军、纪磊同志负责具体协调；市住建局副局长杨昊铭同志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各成员单位明确 1 名县处级领导参加，并选派 1 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集中办公，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附件 2

榆林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计划

一、目标任务

2022 年 8 月 10 日前，全市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取得实质性成效，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消除安全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范围

全市所有经营性自建房。

三、工作安排

(一) 排查摸底(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各县市区建立技术服务团队，开展排查培训，开通举报电话，指导各街道社区(镇村)进行排查摸底。对专项整治管理及排查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和信息平台操作培训，组织街道社区(镇村)对所有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排查和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对有安全隐患、涉及公共安全容易造成重大安全

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立即采取管控措施，做好排查信息采集及录入，实现经营性自建房底数清。

(二)安全鉴定(2022年6月20日前完成)

各县市区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优先对采取管控措施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实现经营性自建房鉴定清。

(三)分类整治(2022年7月10日前完成)

根据安全鉴定情况，按照“一栋一策、一户一策”原则，制定整治措施，完成分类整治，并做好信息采集，及时录入信息平台，实现经营性自建房整治清。

(四)核查验收(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

按照县级自查、市级复查方式，对所有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安全鉴定及整治情况进行核查验收，建立“四清一责任”台账，分级分部门签字确认，实现经营性自建房核验清。

四、工作措施

(一)工作调度。

市政府主要领导每月调度，市政府分管领导每周

调度，推进专项整治措施落实，研究解决专项整治重大问题。各县市区要加密工作调度频次，及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按时报送工作进展，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二)督导检查。

坚持督查与通报相结合，市督导组配备结构安全、消防、燃气等方面专家，根据阶段性工作内容确定督查重点，对各县市区开展督查指导。坚持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结合，边督边改，立查立改。对工作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级督导模式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宣传引导。

市工作专班编印工作动态，宣传介绍有关政策，通报工作进展，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制作危险房屋识别手册、房屋安全知识小视频等科普宣传资料，综合运用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广泛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宣传和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不断增强居民房屋安全意识。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榆林市加氢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加氢站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2年第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榆林市加氢站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多能融合、清洁高效的能源供给体系，有力推动我市氢能利用产业高质量

发展，切实提高加氢站规范化管理水平，助力我市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国务院《城镇

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规，借鉴国内有关省、市的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先试先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榆林市行政区域内加氢站建设的规划、设计、审批、施工、验收，以及加氢站的运营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加氢站，是指为氢燃料电池汽车、氢气内燃机汽车、氢气和天然气混合燃料汽车等储氢瓶（罐）充装氢燃料的专门场所。

第四条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加氢站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工作。

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加氢站的行业管理工作。

第五条 加氢站的规划布局，应当适应氢燃料电池汽车和氢能产业发展，符合氢能产业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有效衔接。

第六条 加氢站的新建、改建、扩建或与加油、加气站等场站合建项目中的加氢站环节，建设单位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严格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设计规范要求。

第七条 支持合法建设的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利用现有土地建设加氢站。

在符合全市加氢站布点规划的前提下，在公交场站、物流园区内，可以使用工业、仓储用地建设企业自用加氢站，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加氢站项目审批事项参照《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执行。加氢站项目初步设计等技术方案由市住建局负责组织评审（以下简称技术评审），市住建局应当自收到加氢站技术评审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九条 加氢站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送具有审查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进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查，未经消防和雷电防护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条 加氢站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之前，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一条 加氢站建设工程竣工后需进行专项验收。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相关验

收程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执行，各相关部门参与并进行备案，确保加氢站具备安全运行条件。

第十二条 加氢站建设项目未经专项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加氢站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应严格遵守《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516）、《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GB/T34584）、《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范》（GB4962）、《加氢站用储氢装置安全技术要求》（GB/T34583）、《移动式加氢设施安全技术规范》（GB/T31139）、《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以及国家其他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合建站中的加油（气）站设计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和建设规范》（GB50156）等相关国家技术规范。

第十四条 经验收合格的加氢站，在法律法规未设立加氢站经营许可前，参照《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向市住建局提出许可申请，由市住建局审查并出具加氢站经营批复文件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设立加氢站经营许可后，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加氢站建设项目取得相关经营许可后，加氢站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制定试运行方案并进行专家论证，全面评估加氢站安全性能。试运行结束后，加氢站经营单位组织对试运行结果进行评审，市住建局组织各相关部门及专家参加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对外经营。

第十六条 加氢站经营单位是加氢站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加氢站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单位安全责任人。加氢站经营单位应当设有安全运行管理机构及各级安全责任人，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第十七条 加氢站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加氢站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每2年至少对加氢站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第十八条 加氢站经营单位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加氢站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运行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三)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四)工作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 (五)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 (六)事故上报处理流程;
- (七)定期检验制度;
- (八)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制度;
- (九)氢气安全管理制度。

加氢站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管理制度牌、安全操作规程牌。一旦发现加氢站存在安全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第十九条 加氢站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加氢站经营单位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等需到相应的专业培训机构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条 加氢站工作人员应当对氢气配送车辆的相关手续进行查验。对无有效合格证、手续不全的配送车辆,不得为加氢站配送氢气。

第二十一条 加氢站加氢作业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指定安全负责人负责加氢作业的监护工作,每部加氢机至少配备一名操作人员;

(二)操作人员应当站在车辆侧面引导车辆进站,并与加氢岛保持安全距离;

(三)加氢操作前,查验《车用氢气瓶使用登记证》、车辆储氢瓶、阀门等是否完整、齐全,不得为无《车用氢气瓶使用登记证》的车辆加氢;

(四)加氢胶管不得互相交叉或与其他设施缠绕;

(五)操作人员在加氢过程中应监视加氢机计量仪表,中途不得离开;

(六)禁止非操作人员代为操作。

第二十二条 加氢站经营单位应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氢气,依法依规经营,诚实守信,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三条 氢燃料电池汽车等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氢气使用环节负主体责任,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报废、超期未检的氢燃料电池、储罐、连接管等设备设施,且不得进行私自改造,并主动配合加氢站以及各相关部门的监督、安检和安全宣传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加氢站内发生氢气泄漏、火灾、爆炸或其他事故时,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科学组织抢险、抢修、抢救,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相关部门应当积极履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第二十五条 氢能用户有权就氢气质量、加氢站服务等事项向属地有关部门进行咨询、投诉,有关部门应当按程序予以解答、处理。

第二十六条 加氢站发生转让、出卖、停业、复业等事项,需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地区燃气主管部门提出报备。因突发事件暂停营业的自停业起七日内报备。

加氢站连续停业六个月以上再重新运营的,需经燃气主管部门重新查验合格后方可营业。

第二十七条 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加氢站管理相关工作:

(一)发改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我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及支持政策,明确加氢站布局;

(二)资源规划部门负责氢能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工作,负责加氢站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不动产、工程规划等手续办理工作;

(三)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加氢站的初步设计等技术方案评审和核准、建设过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工作,以及运行许可批复和监督管理工作;

(四)交通部门负责涉氢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涉氢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应急部门负责加氢站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市政府要求开展相关事故调查工作;

(六)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涉氢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环节的监管工作。负责加氢站建设项目中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装环节的监管工作。负责组织核发特种设备充装许可工作,组织完善特种设备日常监管、报废等工作。参照燃气汽车加气站方式,为操作人员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负责车载氢瓶质量的监管工作,组织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氢气质量的监管工作;

(七)审批部门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等许可工作,负责加氢站项目的备案,但在备案前项目须取得发改部门符合加氢站布局的意见;

(八)公安、生态环境、执法、气象等职能部门,按职责进行行业监管和执法工作;

(九)各县(市、区)政府将以上行政职能划转至其他部门的,由承接部门负责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坚持依法行政,对涉嫌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及加氢站相关行业监管规定的,按照城镇燃气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执行,法律、法规、条例对本办法所述事宜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榆林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已经2022年第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榆林市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序言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检验社会文明

进步的重要标准,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党的施政纲领,在出

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支持妇女发挥“半边天”作用，有力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

榆林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和妇女发展，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陕西省妇女发展规划，先后制定实施了三个周期妇女发展规划，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多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妇女发展工作机制，为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制度和机制保障。《榆林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实施以来，全市妇女事业发展进步明显。妇女健康状况得到极大改善，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性别差距不断缩小，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途径不断拓展，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贡献率明显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彰显。榆林妇女发展和妇女事业迈上了新台阶、实现了新跨越。

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显著变化，妇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广泛，妇女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和群体间妇女发展差距依然存在，妇女民生保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妇女在就业、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方面平等权利的落实仍面临现实困难。妇女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有待全面提升。针对妇女各种形式的歧视仍不同程度存在，性别平等观念有待全面普及，促进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落实男女平等、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10年，榆林处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我们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榆林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新发展格局中，科学规划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以增强妇女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己任，不断健全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团结引领全市妇女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依照宪法和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陕西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要求，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要求以及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奋力谱写榆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中的“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发展事业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妇女发展事业的各方面和全过程。

2. 坚持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及其目标任务纳入榆林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部门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

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间妇女的同步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制度机制不断创新完善。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展望 2035 年,与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陕西和榆林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更加自觉地担负起新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保障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 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0/10 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明显缩小。

3. 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

5.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 以下。

6.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孕产妇贫血患病率逐年降低。

9.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

保障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全面推进健康榆林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深入实施“健康榆林行动”和“榆林母亲健康行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加快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严格监督管理,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多渠道支持妇女健康事业发展。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加快推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实现市、县都有 1 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提高市、县两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完善快速反应、高效协同、转诊有序的危重病例救治体系。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紧缺人才的培养和使用。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年期和老年期等妇女群体健康需求,不断健全健康管理模式。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

协作优势,持续加强妇幼保健院、专科医院等中医科室和中药房建设,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急救救治等全方位卫生健康服务。加强妇幼健康新兴业态监管。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升产科质量安全水平。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完善孕产妇急救网络。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加大妇幼保健人员医疗技术培训力度。倡导孕产妇自然分娩,减少非医学指征的剖宫产。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分类服务。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试点工作。推进实施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项目。促进70%的妇女在35-45岁接受高效宫颈癌筛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鼓励用人单位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强化闭环管理。加强对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困难妇女的救助。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进婚前

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

7.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感染妇女特别是流动和欠发达地区感染妇女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在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的宣传,根据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的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支持服务。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水平。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发挥健康科普专家作用,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编制妇女健康知识和健康问题信息指南,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掌握身心健康、疾病预防、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的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建立全市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评价体系。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面向青春期、孕前、孕产期、哺乳期和更老年期妇女进行健康教育及指导,保护支持和促进母乳喂养。

10. 组织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

开展健身活动。强化妇女科学健身科普宣传和指导服务,激发妇女健身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妇女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11.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科技支撑。加强榆林“健康云”平台建设,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

(二) 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 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阶段教育。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女性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2%以上。

6.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7. 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的性别结构逐步趋于平衡。

8.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9. 促进女性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10. 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保障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

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加强对教材编制、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在师范类院校课程设置为教学、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加强大中小学及各类教师队伍的性别平等意识培训。探索性别平等教育纳入思想政治课程体系的途径,推动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课程,加强专题师资培训,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确保性别平等教育落到实处。

4. 切实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加大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的宣传力度,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确保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女童义务教育阶段不失学辍学。为学业困难的女童提供支持,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女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女童和残疾女童接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5.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阶段教育的水平。保障女性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继续加大对脱贫地区高中阶段教育扶持力度,实行专项财政补贴,为困难家庭女生、残疾女生提供支持。

6.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

匠、大国工匠。鼓励职业院校面向高校女毕业生、女农民工、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术技能培训。

7.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严格控制招生过程中的特殊专业范围,强化监管,建立约谈、处罚机制。保持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的均衡。采取激励和支持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的比例,鼓励数理化生等基础学科基地和前沿科学中心建设,加强对基础学科优秀女生的培养。

8. 提高女性科学素养,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女童科学意识。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引导女学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鼓励女大学生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有竞争力的女性科技人才。鼓励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积极参与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从政策上对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进行倾斜。设置专项基金为有志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的女性提供资助。鼓励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吸收女性科技人员参加。

9.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构建终身学习“立交桥”。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支持学校及用人单位为在学和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机会。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10. 加强女性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探索女子高等院校建设,推动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女子院系、开设妇女研究及性别平等相关课程,培养具有跨学科知识和性别平等意识的专业人才。推进高校性别教育基地建设。支持成立各级妇女干部学

校。加大对妇女理论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强跨学科研究。

11.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欺凌、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提高女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并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高等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及时调整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

4. 促进女性人才成长。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逐步提高,2030年达到40%。女性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 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

保障措施:

1. 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定

实施支持女性人才参与经济发展、更好发挥作用的政策措施。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与资产收益等方面的权益。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优化性别平等就业环境，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依法处理。健全司法救济机制，依法受理妇女就业性别歧视的相关诉讼，为符合条件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过程中的男女平等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城乡妇女就业创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化就业专项服务活动，促进妇女就业人岗对接。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加大帮扶力度，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实施妇女创新创业巾帼行动，开展妇女手工创新创业大赛，扶持妇女手工产业发展，促进妇女就地就近就业。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支持农村妇女发展电子商务，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4. 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拓宽女大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推广女大学生创业导师制，开展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实施就业帮扶。

5.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

动者。不断提高妇女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促进妇女高质量就业。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缩小男女两性就业差距。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与技能队伍建设。强化政策法规保障，落实科技部等部门制定印发的《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投身我市高质量发展，积极承担科技项目、参与决策与咨询。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才锐意创新，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加强典型培养宣传，为女性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7.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探索开展女性薪酬调查，加强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8. 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劳动保障监察以及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加大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力度，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加强用人单位对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和产假制度落实的监督。

9.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10.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构建生育友好型职场。加大对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等行为的监督处罚力度,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高校、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的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母婴关爱室等设施。鼓励用人单位落实男女同休哺乳假。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父母育儿假试点,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

11.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种经济权益。依法落实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集体财产权益。畅通集体财产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 支持脱贫妇女稳定增加收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扶持发展适合城乡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帮扶车间建设和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3.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大力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经营管理能手。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全面提升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各级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的女性比例。

3. 各级人大代表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中妇女委员要占一定比例。

4. 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县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县级人大、政协领导班子中一般要有女干部。

5. 全市县(市、区)党政正职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所辖乡镇(街道)较多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正职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

6. 市、县党政工作部门,力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正职。

7. 重视县级以上事业单位女性领导人员的培养使用。

8. 企业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一般应有一定比例的女性。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9. 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两委”成员中女性比例力争达到30%以上。

10. 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两委”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0%。

11. 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

保障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创造制度性环境。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

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在各级党校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力培训。鼓励高校开设女性领导力相关课程,培养年轻女性的政治素养和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 注重培养和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引导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女性,确保党代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 保障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的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女人大代表候选人,候选人中应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确保有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增强女干部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

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受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工作,促进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教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促进优秀女性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将女干部的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选拔、培养、使用力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制度,对涉及妇女权益的事项,注重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

8.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注重从致富带头人、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采取优先推荐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9. 支持引导女性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地方政府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

社会事务中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规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过程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保持在 95%以上,待遇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到 2025 年达到 90%,到 2030 年达到 95%以上,待遇水平不断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水平。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公平享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困难妇女提供帮扶。

保障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制定出台社会保障法规政策、健全覆盖全民社会保障体系进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缩小社会保障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与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政策。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加强城乡居民

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功能,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大病保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全体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引导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女性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不断增加城乡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促进妇女依法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权益。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 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推进失业保险市级统筹。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保障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完善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

筹,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持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强化信用为基础、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老年人居家和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延伸。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结合服务能力适当拓展服务对象,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力量扩大普惠性、规范性养老服务供给,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性养老,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10.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慎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探索建立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家庭照顾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1. 提高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水平。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建立完善以县为单位的信息台账。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加强精神关爱和家庭教育支持。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大对侵害农村留守妇女合法权益违

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和惩治力度。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建立和完善支持家庭与妇女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

4. 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倡导者、建设者。

6. 积极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 鼓励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支持家庭更好地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保障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将国家、社会、个人层面的价值要求贯穿到家庭建设全过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风、传承红色家风,践行忠诚相爱、亲情陪伴、终身学习、绿色生态等现代家庭理念,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健康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 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

家庭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顺应国家生育政策调整,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完善幼儿托育照护、儿童早期教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措施,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加强家庭政策研究,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和线上平台。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家庭生活品质。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齐抓共建、共治共享的家庭建设工作新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纳入全省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充分发挥各级先进典型家庭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拓展和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星级文明户、廉洁家庭、绿色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平安家庭等家庭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家庭参与“健康中国”“健康陕西”“健康榆林”建设,提升家庭成员健康素养、环保素养和文明素养,践行绿色、低碳、无烟、勤俭的生活方式,提升家庭生活质量。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适婚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引导,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保障妇女的婚姻自由,推进婚俗改革,建立整治早婚早育、天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等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构建新型婚姻观念和婚育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推动县级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全覆盖,建设人民调解员队伍,加强队伍建设,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男女共同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促进夫妻共同分担家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推动各级政府建立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法定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和法定节

假日的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推进家庭教育地方立法,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加强家庭教育的宣传培训,普及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引导家长强化主体责任,尊重儿童成长规律,注重思想品德和心理健康教育。注重言传身教,重视亲子交流和陪伴成长,提高家庭养育教育能力。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高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

4.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5.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建设发展的能力。

6.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7. 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的伤害。提高城乡妇女饮用水质量。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十四五”末达到95%以上,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

8. 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及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9.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提高,女性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10. 培育发展妇女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妇女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11. 广泛参与妇女领域的国际、区域交流与合作,提升我市在参与国际、区域妇女事务中的影响力。

保障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的女性。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教育。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制度体系。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机关、学校、企业、城乡社区、家庭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促进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 增加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推动妇女积极参与城乡精神文明创建和人居环境改善。建立市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实现县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全覆盖,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培育各级各类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大力开展巾帼志愿服务行动。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打造榆林特色的妇女品牌文化活动,惠及城乡妇女。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

估和监管。开展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的传播能力。成立并发挥榆林市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专家委员会作用，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的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 提高妇女网络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引导女性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 引导、组织妇女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支持妇女参与榆林市境内河流生态环境保护行动。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开展环境污染影响因素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行垃圾分类及减量化、资源化，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统筹推进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治理，加强黑臭水体整治，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8. 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用水提供保障。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统筹水资源配置，优化农村供水格局，推动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梯次推

进村庄供水，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9.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做好干旱、寒冷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研发推广，在有条件的村引导户用厕所进院入室。推进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第三卫生间的建设。

10.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照妇女的特殊需求。加强宣传培训，在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过程中体现性别意识，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对妇女提供必要的救助和服务，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对有需求的妇女开展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11. 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积极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在为女性提供服务、维护女性权益方面的作用。积极扶持、培育、发展女性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发挥女性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在妇女服务中的引领、培育和服务功能，畅通和规范女性社会工作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

12.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依托妇联组织全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并正面引导舆论，协调并督促处置贬损女性人格尊严的舆论现象，全面优化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13.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国际、区域妇女事务交流与合作。发挥榆林区位优势，积极主办和参与妇女议题的各类国际、区域会议，积极发展妇女民间外交，增加妇女人文交流。在支持妇女投身“一带一路”建设中，贡献榆林妇女的智慧，发挥出“半边天”的作用。

(八) 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健全和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2.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榆林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及实施办法，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侮辱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 提高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综合治理互联网违法有害信息对妇女的侵害。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人身权和财产权。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

保障措施：

1. 将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榆林建设全过程。及时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实施办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加强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和执法检查。建立市级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提高保障妇女权益的执行力和督查督办效率，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适时公布保护妇女权益典型案例。拓展涉及妇女权益保障的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将保障妇女权益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法治队伍建设、普法规划、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2.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市、县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标准。加强地方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定期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性别平

等评估专业化队伍建设。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榆林建设的能力。开展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专项普法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引导妇女自觉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女性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及实施办法的实施力度。宣传倡导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理念。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探索建设智慧联动平台，落实法律主体责任。加强家庭暴力的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培养强制报告意识。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专项统计。加强对家庭暴力案件的立案监督。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建设与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对受暴妇女的心理抚慰和康复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系统完整的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完善“互联网+反拐”工作模式，推动现代科技手段在拐卖人口犯罪预防工作中的应用。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尤其是妇女的反拐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发现、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工作机制。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正常融入社会。加强国际区域司法协作和情报信息交流，坚决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

系,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的犯罪活动,完善监测、防御和惩处举措。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或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将防性侵教育作为妇女特别是女童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加强性侵害的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建设,实现互联互通、动态管控,建立健全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的入职审查制度和从业限制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完善防治性骚扰的地方立法。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推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和从属关系等实施的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探索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止性骚扰的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

9. 保障妇女免遭互联网违法有害信息和利用网络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信息发布的审核工作力度,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侵犯妇女个人信息和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依法保障妇女在家庭中享有平等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知情权。通过公正司法,在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中,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保障离婚妇女的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妇女获得离婚经济

补偿、离婚损害赔偿和离婚经济帮助的权利。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融合发展,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完善市级法律服务网功能。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数据中心建设。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及时修订法律援助地方性法规,逐步扩大面向妇女的法律援助事项范围,保障妇女依法享有法律援助服务。加强妇女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2.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察、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妇女权益保障法规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健全全市四级信访网络,持续开展“建设法治榆林·巾帼在行动”活动。充分发挥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作用,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彻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制度机制。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

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三)加强规划与榆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并根据地方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整相关指标。

(四)制定县(市、区)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陕西省妇女发展规划和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妇女发展规划。在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上一级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县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规划实施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分解到成员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成员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级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六)加强妇女发展经费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妇女事业发展所需经费投入,并随着经济增长同步增加。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农村欠发达地区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七)创新规划实施的途径与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

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国际区域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讲好榆林妇女发展故事。

(八)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规划实施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妇女发展专家队伍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和中期、终期监测评估。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统计指标,纳入统计调查制度及部门常规

统计,探索并逐步建立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工作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

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成员结合工作,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探索建立性别统计监测方案。探索建立榆林市性别统计指标监测体系,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妇女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并根据需要调整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统计调查制度以及部门常规统计,市、县级探索建立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县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规划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应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榆林市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 年)

序 言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

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三个周期中国儿童发展纲要,为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

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重大战略任务，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儿童事业，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多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榆林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实施以来，我市儿童事业取得了明显进步与发展，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儿童事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截至2020年，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从2010年的2.72%、3.01%，下降到1.66%、2.33%；全面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从2010年的61.1%上升到98.3%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4%；构建起了覆盖全市城乡儿童的政策服务体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医疗、教育权益得到精准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获得有效关爱；儿童发展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

同时，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我市儿童事业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还不能适应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要求 and 儿童及其家庭的新期盼。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时代性和实效性需要进一步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要持续推进，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和群体差距需要进一步缩小，基层儿童保护服务网底需要进一步织牢，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给儿童发展带来新挑战，促进儿童事业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10年，榆林处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榆林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战略机遇。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榆林新发展格局，为儿童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增进儿童福祉注入了强大

动力。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需要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领榆林儿童勇担新使命、建功新时代。

依据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全国、陕西省和榆林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要求，以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陕西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基本精神，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儿童事业发展重要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在出台法规、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4. 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总体目标。

儿童事业发展与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同步推进,与榆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同步发展,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理念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展望2035年,与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榆林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贯彻,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广大儿童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谱写榆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时代新人。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保障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

3. 降低儿童死亡率。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到3‰、4.0‰和5‰以下。地区和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 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

5.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

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8%以上。

7.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10%和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0.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

11.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保障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 and 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农村经济欠发达地区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完善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制度,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市、县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以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市、县均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提高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数。健全以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

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构建全媒体儿童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 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依托现有机构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出生缺陷二级防治措施。加强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加强先天性心脏病、听力障碍、遗传代谢病确诊病例的早期干预,提高康复率。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高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留

守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维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9.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50%。普及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

11.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开展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培训,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

光不少于 1 小时。

12.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 1 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增加适合儿童青少年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的场地设施,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建设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睡眠时间小学生达到 10 小时、初中生达到 9 小时、高中生达到 8 小时。

13.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开展心理健康状况筛查。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4.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增强教育效果。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探索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5. 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的科研创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加强儿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生产,加快儿童用药申报审批工作。完善儿童临床用药规范,药品说明书明确表述儿童用药信息。根据国家儿童基本

药物目录,及时更新儿童禁用品目录。推动儿童健康科技国际国内交流合作。

(二) 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

2. 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普遍推广应用,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意外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6. 儿童用品质量、游乐设施安全水平得到提升。

7. 有效预防和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8. 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

9. 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泄露隐私等问题。

10. 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11. 儿童自我防护及自救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升。

保障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相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教育机构、儿童活动公共场所的安全风险防控化解机制。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立法和执法力度。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市、县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伤害防控措施。完善警校联动机制,有

效防范、制止和处理校园内外的学生暴力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防灾避险技能。加强儿童伤害社会宣传教育,提高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的意识和能力。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保障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学校预防溺水和应急救助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强制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反光标识,持续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加强生产及销售过程监管,严格执行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意外伤害。及时清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安全用电、用气,引导家庭分割热源。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常见毒物的识别及保管能力。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预防婴幼儿窒息。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儿童食品安全标准。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产品处罚力度。加强进口婴幼儿乳粉管理。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中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科普,提高社会监督意识和能力。

7. 预防和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强化儿

童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对部分儿童用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对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督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杜绝“毒跑道”“毒校服”,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备。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自我保护意识。防范儿童遭受身体暴力、语言暴力、情感暴力、性暴力、忽视等一切形式的伤害。强化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儿童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9. 提高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及心理健康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0. 加强对学生欺凌综合治理。落实榆林市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建立多方联动的长效机制。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反欺凌技能,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

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1.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部门、互联网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依法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十六周岁以下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加强网络文明教育,坚决遏制庸俗暴戾网络信息传播。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培养中小学生上网技能、安全防护、信息甄别等网络素养能力,有效提高中小学生网络安全意识。

12. 完善儿童伤害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体系,健全儿童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报告制度,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利用工作机制。

13. 加强儿童安全教育。提升儿童安全自我防护能力,将交通、水患、食品、网络等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和保育管理全过程。有针对性地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防溺水、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在学校定期开展针对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公共突发事件紧急疏散演练,强化突发事件应急技能训练,提高儿童自护、自救、防灾及逃生的意识和避险技能。

(三) 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保持在 93% 以上。

3.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4.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 92% 以上。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强化性别平等教育,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保障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生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重中之重。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制度。科学合理规划建设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在县域内均衡配置,实现就近方便入学入园。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 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

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4. 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

5.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加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落实学前教育以县级为主的管理体制,完善县、乡两级骨干体系和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优化幼儿园布局及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公办园,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政策,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严格幼儿园准入制度,强化动态管理,完善年检制度,建立科学的办园标准和质量评价体系。以县(市、区)为单位确立一批幼小衔接实验区,建立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长效机制。加强幼儿教师和保育员培养培训、资格认定、注册管理等体系建设。

6.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开展“国家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市、区)”创建。完善区域内学龄人口动态监测机制,科学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引导学生合理流动。落实新建居住区中小学校配套建设政策,合理扩大城区学校学位供给,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鼓励建设九年

一贯制学校。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打造乡村温馨校园。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依法加强义务教育教师收入保障,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支持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7. 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高中阶段教育的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着力提高“县中”办学水平。统筹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实施“达标创示范工程”,稳步开展特色高中建设,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优化布局结构,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深化职普融通。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

8.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加大对特殊儿童群体的帮扶力度,健全帮扶机制。加大对特殊教育投入,建立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安置体系。鼓励发展学前阶段和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加强特殊儿童群体的家庭教育指导。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落实生活补助政策。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确保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在特殊教育学校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9. 加强儿童科学教育。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

年宫、博物馆、文化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

10. 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机制。

11. 加强“四有”教师队伍建设。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教师进修培训,倡导教师自主学习,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12.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建构尊师爱生和团结友爱的校园文化氛围。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提升性别平等意识。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利用校训、校规、校史和重要节点等,培育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3. 推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相结合。中小学、幼儿园加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多种形式开展家校(园)合作,加强家校(园)共育示范基地建设,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丰富校外教育活动内容和形式,

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等社会实践活动,参与日常生活劳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社情和民情。严格落实国家“双减”政策,大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切实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严格监管面向低龄儿童的校外网络教育培训。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好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增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四) 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社会福利制度体系,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2. 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3.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4. 建成覆盖城乡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

5.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6.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7.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稳步提高,2030年达到国家平均水平,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8.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通并有效运行未成年人保护热线。

9.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2025年实现市级全覆盖,2030年实现县级全覆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10. 基层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和儿童服务

类社会组织明显壮大。

保障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榆林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求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促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等制度与社会救助政策有效衔接。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建立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实现一人一档，动态管理，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合理确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与智能化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发达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巩固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发展和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

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健全支持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强化政策引导，通过完善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综合服务。以市级行政区为单位制定整体解决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推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加快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建设，促进农村地区儿童早期发展能力同步提升。加强对家庭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的支持和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探索在脱贫地区和城镇流动人口集聚区设置活动培训场所，依托基层力量提供集中托育、育儿指导、养护培训等服务。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划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综合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居住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

6.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积极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跨市通办”。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等安置渠道。规范家庭寄养工作程序，优化社会散居孤儿、家庭寄养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走访、监护评估、家庭培训和监护保护制度。探索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助医助学工作。全面推进实施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

7.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儿童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逐步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

准,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发展,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及康复训练等服务。

8.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县级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提升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9. 深化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夯实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救助保护机制,落实农村留守儿童监护责任。强化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制度措施,指导外出务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与留守子女亲情关爱和日常联络沟通。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10. 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加强学校流动儿童心理关爱服务。

11. 提高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社会多方参与的儿童之家共建格局,持续提高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将儿童之家建设作为城市、乡村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儿童之家,优先支持贫困地区示范性“儿童之家”建设。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专业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服务中的积极作用。

12.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强化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委会等主体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县(市、区)人民政府开通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打造流程闭环化、体系网络化、资源链接高效化、系统功能智能化的“一站式”儿童救助保护综合服务平台。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

13. 提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服务水平。加强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区域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建设,重点支持脱贫地区新建或改扩建县级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实现全市县(市、区)全覆盖,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工作专干全覆盖。建设市县级综合平台,全市打造不少于一家高质量发展儿童福利机构示范单位。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建造家庭式居所,推广家庭式养育模式。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中心建设,制定完善工作标准与人员配置标准。有力推动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确保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设尽设,同时在民政部门长期监护儿童数量较多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确定儿

童福利机构数量。

14. 壮大儿童保护与服务力量。加强基层儿童工作者队伍建设,推进镇(街)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配备实现全覆盖。建立儿童督导员与儿童主任岗位津贴发放制度,落实各项职责,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每个县(市、区)至少培育孵化1家儿童类社会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各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专业水平。

(五) 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的基础性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4. 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每个县(市、区)建立一所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95%的城市社区和85%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8. 开展家庭与儿童发展的理论和实践研究,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保障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培

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学会生活。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科学育儿常识、儿童营养健康知识等,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反对和制止对儿童忽视、冷漠、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杜绝餐饮浪费。

5. 培养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

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亲子劳动等亲子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促进亲子交流,融洽亲子关系。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倡导各级公立图书馆开展亲子阅读指导服务。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社区(村)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将家庭教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汇聚教师、专家、“五老”、优秀家长等力量,发展壮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实施“父母成长计划”,开设父母大讲堂、父母微课堂等,组织开展各类亲子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8.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推进我市家庭教育地方立法及实施。综合考虑我市人口发展形势、工

作基础和政策实施风险,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落实生育登记制度,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大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加强住房等支持政策,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生育养育友好措施。

9. 加强家庭与儿童发展的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学术性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建立家庭与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培养壮大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推动儿童家庭教育领域的新型智库建设,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选题纳入市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等设置相关专业课程,培养专门人才。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与儿童发展的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儿童发展的家庭政策制定提供理论支撑,为家庭养育教育儿童提供实际服务。

(六) 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 提升儿童媒介素养。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的影响。
4.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5.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
6. 营造保障儿童健康成长的校园及社区周

边良好环境。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十四五”末达到95%以上。基本普及农村卫生厕所。

8.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9.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10. 儿童事务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在促进全球和国家儿童事业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彰显。

保障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加强社会协同,构建资源有效整合、队伍有效动员、阵地有效利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儿童社会化工作体系。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省、市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重要展演节庆活动。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公共文化设施每月定期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学生寒暑假期间,公共文化设施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鼓励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有害少儿出版物和相关信息的违法犯罪活动。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严惩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行为和利用校服、教材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行为,禁止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商业广告。禁止在大众传媒、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组织、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5.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参与媒介及其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多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开展儿童防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进行预防和干预,增强儿童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为欠发达地区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6. 构建儿童社会参与的机制和环境。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加强学校和社区的联动,引导、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各类劳动和社会公益实践活动,组织和引导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社区服务、城市建设和治理。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7.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鼓励创建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支持城市街区、道路、社区以及学校、医疗机构、公园、图书馆、绿地等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积极创建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活动。

8.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儿童劳动教育、自然教育、课外实践、科技体验、素质拓展等校外活动场所设施建设。建立市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实现县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全覆盖,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立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与青少年组织联建共育机制,开辟青少年活动场地。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儿童开放日,为儿童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等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建立少先

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

9.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统筹水资源配置,优化农村供水格局,推动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梯次推进村庄供水。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做好干旱、寒冷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研发推广,在有条件的村引导户用厕所进院入室。统筹推进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治理,加强黑臭水体整治,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0.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和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和“全国科技活动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依托自然保护区等建设儿童自然教育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组织儿童参与“关注森林”等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1.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优先救护儿童。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12. 促进儿童发展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

认真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公约和文件，落实与儿童发展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强国际国内的交流与合作。发挥区位优势，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积极宣介促进儿童发展的“中国故事”。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健全和完善儿童保护政策法规体系。
2. 落实和加强儿童保护执法工作。
3. 完善儿童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 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 进一步保障儿童民事权益。
6.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7. 依法打击使用童工，胁迫、诱骗、利用儿童乞讨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等侵犯儿童人身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9. 依法严惩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10.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率。

保障措施：

1. 完善落实儿童保护法规政策。健全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教育权、参与权的法规政策体系，推动出台家庭教育、学前教育、儿童福利、网络保护等法规政策。将儿童保护的成熟实践经验纳入立法中，增强立法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察制度，积极开展儿童保护的法学理论和实践研究。
2. 严格儿童保护领域的执法。全面落实儿童保护责任。加大针对儿童保护重点问题的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和家庭暴力行

为，及时发现和处置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健全监护侵害的报告、处置、临时安置等措施，落实针对遭受家庭暴力的儿童的救济措施。探索建立儿童保护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和救助协作制度，建立市级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机制，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加强少年法庭建设，构建涉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组织领导协调工作机制。完善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设置覆盖面，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统一集中办理改革。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探索设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务。定期对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机制。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的配合衔接。积极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加强跨部门多专业合作，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护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继承权、受遗赠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强制辩护、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对未成年犯罪人员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

5. 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推进儿童保护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实施办法，依法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范围，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儿童法律援助专业团队建设。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 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教育和宣传。完善学校、家庭、社会、政府、司法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红领巾法学院、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

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少年警队、红领巾法学校等多样化、特色化方式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落实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儿童案件的具体措施。提高家长、教师、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儿童的良好氛围。

7. 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推动人民法院和妇联组织在家事调解领域开展合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离婚后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的措施。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遗产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的名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环境保护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 完善落实监护制度。强化监护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落实各级部门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职责,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委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社区)儿童主任切实做好儿童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加强监护干预,及时制止和纠正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强化国家监护制度和民政部门监护职责,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9.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使用童工,胁迫、诱骗、利用儿童乞讨的行为。完善法规政策,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的相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心理辅导等。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建立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排查机制。探索并完善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从业资格查询及从业禁止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探索制定性侵儿童案件特殊证据标准。对遭受性侵害或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1.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部门联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落实反家庭暴力法的司法解释、实施办法、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受害儿童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受害儿童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生活救助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和入户走访、群众工作等传统手段,健全发现、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工作机制。完善儿童失踪信息发布制度。严格执行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生父母和自

生自卖类案件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 DNA 数据等信息。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信息内容治理。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行为。禁止利用网络欺凌儿童、侵害儿童隐私和个人信息。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4. 有效预防儿童违法犯罪。加强对儿童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儿童的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专题培训、项目培育等方式,支持青少年社工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提高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依法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保障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举措。

三、组织实施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

布局、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实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三) 加强规划与榆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四) 制定县级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陕西省儿童发展规划和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在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上一级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县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 完善规划实施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级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

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六)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农村欠发达地区儿童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七)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利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国际国内区域交流合作,交流互鉴儿童发展经验。

(八)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县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规划实施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实地调研等方式开

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促进成果转化。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护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和中期、终期监测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保障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工作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

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成员结合工作,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统计调查制度和部门常规统计,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探索建立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县级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规划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

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应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民生十件实事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2〕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2022 年民生十件实事任务分解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民生十件实事任务分解方案

为确保 2022 年民生实事扎实推进、按期完成,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分解

(一)进一步解决出行难。完成肤施南路北段、驼峰南路拓宽、兴中路、西一路和西二路人行天桥

等 5 个市政建设项目,启动富康路东延西段、四级梁二路北段等 2 个市政建设项目并完成 50% 的工程量。

包抓领导:杨扬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二)建成开放凌霄广场。2022年8月1日前完成凌霄广场改造项目建设,向市民开放。

包抓领导:杨扬

牵头单位:榆阳区政府

(三)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启动全市100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其中榆阳区33个,横山区12个,神木市24个,府谷县2个,定边县8个,靖边县3个,米脂县9个,清涧县4个,子洲县5个,2023年6月底前完工。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接入市政供暖、加装电梯。

包抓领导:杨扬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四)进一步缓解停车难。榆林中心城区新增设置管理停车场22个,新增施划机动车停车位4000个以上。

包抓领导:杨扬

牵头单位:市执法局

(五)新建和改造公共卫生间。榆林中心城区新建和改造一批公共卫生间,其中榆阳区新建25个,横山区新建20个,榆林高新区新建4个、改造7个,榆林科创新城新建2个。

包抓领导:杨扬

牵头单位:榆阳区政府、横山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

(六)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榆林中心城区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小区(项目)数量达到200个以上,处理率达到65%以上。

包抓领导:杨扬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七)建设标准化社区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建标准化社区76个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69个。

包抓领导:沈效功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八)开展住房公积金扩面提效行动。统筹推进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2022年,实现全市公积金扩面2.5万人,到2025年底,实现非公企业住房公积金制度全覆盖,实现“应缴尽缴、愿缴能

缴”。

包抓领导:杨扬

牵头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九)过敏性鼻炎综合防治。加强科教宣传,提高群众对过敏性鼻炎的自我防护能力;提升防治能力,2022年8月前完成所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变态反应科(门诊)建设;加强科研攻关,引进专家团队开展过敏原特异性免疫和微生态临床治疗;开展蒿属类植物替代行动和抑制花粉试点工作;开展花粉浓度播报预警,实施人工干预空气花粉传播。

包抓领导:陈忠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十)建立智力残疾人员排查关爱帮扶体系。制定智力残疾人员排查关爱帮扶工作方案,构建智力残疾人员关爱帮扶体系。2022年,智力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处于就业年龄段的智力残疾人员就业率达到30%,对于符合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的智力残疾人员,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包抓领导:沈效功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2022年民生十件实事是市政府在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制,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和成果形式,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可量化、能落实。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全力以赴抓落实。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配合,做好具体实施和要素保障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查督办。各牵头单位要每月向市政研督查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政研督查办要建立任务落实总台账,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定期通报进展情况,持续跟踪问效,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6 月发文目录

- 榆政发(2022)5号 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 榆政发(2022)7号 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2)16号 关于成立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2)17号 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
- 榆政办发(2022)18号 关于印发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攻坚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2)20号 关于印发榆林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2)21号 关于印发《榆林市加氢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2)24号 关于印发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 榆政办发(2022)25号 关于印发 2022 年民生十件实事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9 日决定,任命:

刘建平为榆林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杨扬为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沈效功为榆林市教育局局长
孟春伟为榆林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高志钧为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乔晓东为榆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张保航为榆林市公安局局长
白云国为榆林市民政局局长
刘静妮为榆林市司法局局长
朱继芳为榆林市财政局局长
卢林为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安雄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高光耀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纪磊为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柴小平为榆林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胜元为榆林市水利局局长
许君为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金华为榆林市商务局局长
崔渊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高怀和为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王小健为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道山为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玉团为榆林市审计局局长
杨晓明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高翔为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绍金为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韦军为榆林市体育局局长
韩智伟为榆林市统计局局长
马武梅为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主任
杜宏波为榆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李志杰为榆林市信访局局长
双亚萍为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贺安刚为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志武为榆林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局长
杨树武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王鑫为榆林市能源局局长
韦福祥为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任小春为榆林市外事和对外经济协作局局长
高登为榆林市智慧社会建设局局长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7 日决定,任命:

王耀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职)
刘斌为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职)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7 日决定,免去:

艾克彦、王卫忠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贾正兰的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静波、杜宏波、高忠胜的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雒雪峰的榆林市普查中心主任职务
高翔的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晓林的榆林市外事和对外经济协作局副局长职务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2年5月至6月)

5月9日至10日,市长张胜利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先后来到府谷县工农联营煤矿、神木市孙家岔镇河西联办煤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召开问题反馈会。

5月9日,副市长、市发改委主任杨扬在榆林中心城区长城南路、鼓楼街道片区、青云片区及北岳庙片区督导检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5月10日,副市长雷纯来到榆林市飞龙工贸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点、榆阳区北岳庙村、横山区凤凰新城小区等地,调研督导液化石油气瓶核查工作。

5月11日,副市长徐刚在榆林高新区明珠路街道片区调研督导“创文”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5月12日,副市长沈效功到定边县调研水利工作。

5月1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向喜到市区建榆路建材批发市场、市第十七小学、榆阳区政务大厅等地,调研督导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及疫情防控工作。

5月14日,市长张胜利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前往榆阳区大梁湾煤矿调研督导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百日攻坚行动。

5月15日,在三十二次全国助残日当天,副市长沈效功带领市残联等部门相关负责人走访残疾人康复机构、看望慰问残疾困难群众。

5月20日,副市长沈效功到包抓片区榆阳区崇文路街道办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崇文便民市场、苏州中学、乙鑫建材市场等地调研“创文”工作。

5月21日,市长张胜利到绥德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向喜来到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榆神工业区部分商超、煤化工企业、重点项目建设现场,调研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和社会稳控等工作。

同日,副市长、市发改委主任杨扬来到榆林城投集团,就重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停车管理等工作进行调研。

5月22日晚,市长张胜利接访城区出租汽车车主反映商业车险投保信访问题。

5月23日至24日,市长张胜利深入横山区调研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并召开煤矿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5月24日,第二届中国—阿拉伯国家青年政治家论坛以视频方式举行,市长张胜利在“国家发展与青年责任”主题交流会上作交流发言。副市长雷纯参加相关活动。

6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胜利来到榆林高新区部分学校、幼儿园看望慰问少年儿童,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少年儿童送上节日祝福,向广大教育工作者致以崇高敬意。副市长沈效功参加。

6月3日,市长张胜利在米脂县调研督导道路交通安全、煤矿生产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

6月6日上午,市长张胜利在榆阳区检查高考组考工作,并在市招生考试中心召开座谈会。副市长沈效功一同检查。

6月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向喜在府谷调研督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情况和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基层治理以及新能源项目建设等工作。

6月11日,市长张胜利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神木市调研疫情防控和危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6月13日,副市长徐刚到榆林火车站、榆林汽车南站、榆林高新医院公交站、榆林公共交通总公司等地,调研督导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6月18日,副市长徐刚深入佳县、吴堡督导检查道路交通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6月20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张保航来到包抓片区横山区怀仁路街道,就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行调研督导。

同日,省气象局局长丁传群一行来榆调研抗旱工作,副市长沈效功一同调研。

6月25日,副市长杨扬先后到榆林城区万民新天地建筑工地、崇文路街道,检查调研建筑工地施工安全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6月26日,副市长杨扬到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调研创文工作并召开推进会。

6月27日至28日,市长张胜利在榆阳区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并召开煤矿、危化企业、储煤场安全生产专题会。

“七一”建党节即将到来之际,6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胜利在横山区看望慰问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优秀党员和困难党员,向他们送去党的关怀和温暖。

同日,市长张胜利在靖边调研飞播造林工作。

同日,副市长徐刚到包抓村榆阳区大河塔镇安崖村走访调研,并看望慰问脱贫户。